



越城縣廣勝寺

比丘尼傳卷第一并序

大莊嚴寺釋寶唱撰

英

晉竹林寺淨檢尼傳一

偽趙建賢寺安令首尼傳二

司州西寺智賢尼傳三

弘農北岳妙相尼傳四

建福寺康明感尼傳五

北永安寺曇倫尼傳六

建福寺慧湛尼傳七

延興寺僧基尼傳八

雒陽城東寺道馨尼傳九

新林寺道容尼傳十

司州西寺令宗尼傳十一

蘭靜寺支妙音尼傳十二

何后寺道儀尼傳十三

原夫貞心亢志奇操異節豈惟體率
由於天真抑亦勵景行於仰止故曰
希顏之士亦顏之儔慕驥之馬亦驥
之乘斯則風烈微猷流芳不絕者也是
以握筆懷鈔之客將以貽厥方來比
事記言之士庶其勸誡後世故雖欲
忘言斯不可已也昔大覺應乎羅衛

比丘尼傳卷第一第二張 英字號

佛日顯於閭浮三界歸依四生向慕
比丘尼之興發源於愛道登地證果
仍世不絕列之法藏如日經天自拘
尸滅影雙樹匿迹歲曆蟬聯陵夷訛
奈於是時澆信謗人或存亡微言興
而復廢者不肖亂之也正法替而復
隆者賢達維之也像法東流淨檢為
首綿載數百碩德係興善妙淨珪窮
苦行之節法辯僧果盡禪觀之妙至
若僧端僧基之立志貞固妙相法命
之初震曠遠若此之流往往間出並
淵深岳峙金聲玉振實惟赫葉之貞
幹季緒之四依也而年代推移清規
稍遠英風將軌於千載志業未集乎
方冊每懷慨歎其歲久矣始乃博採
碑頌廣搜記集或許之傳聞或訪之
故老詮序始終為之立傳起晉升平
訖梁天監凡六十五人為上中下
三卷不尚繁華務
存要實庶乎求解脫者勉思齊之德而
察兒痛誠或有遺漏博雅
君子藏其闕焉

晉竹林寺淨檢尼傳一

淨檢本姓神名令儀彭城人父誕武
威太守檢少好學早寡家貧常為貴

遊子女教授琴書聞法信樂真由諮
稟後沙門法始經道通達晉建興中
於官城西門立寺檢乃造之始為說
法檢自大悟念及強壯以求法利從
始借經遠達首趣他日謂始曰經中
女比丘比丘尼願見濟度始曰西域
有男女二衆此土其法未具檢曰既
去比丘比丘尼寧有異法始曰外國
人女尼有五百戒便應是異當為問
和上和上尼戒大同細異不得其法必
不得檢尼有十戒得從大僧受但无
和上尼無所依止耳檢即剃落從和
上受十戒同其志者二十四人於官
城西門共立竹林寺未有尼師共諮
淨檢過於成德和上者西域沙門智
山也住蜀賓國寬弘有智思雅習禪
誦晉永嘉末來達中夏分衛自資語
必和道時信淺薄莫知所稟建武元
年還及蜀賓後坐佛面澄還述其德
業皆追恨焉檢蓄徒養衆清雅有節
說法教化如風靡草晉咸康中沙門
僧建於月支國得僧祇尼羯磨及戒
本并平元年二月八日洛陽譯外國

沙門曇摩羯多為立戒壇晉沙門釋道
場以戒因緣經為難去其法不成因
浮舟于泗檢等四人同壇上從大僧
以受其戒晉土比丘尼亦檢為始也
當其羯磨之日殊香芬馥闔衆同聞
莫不欣歎如其敬仰善修戒行志學
不休信施雖多隨得隨散常自後已
每先於人到升平末忽復聞前香并
見朱氣有一女人手把五色花自空
而下檢見欣然因語衆曰好持後事
我今行矣執手辭別騰空而上所行
之路有似虹蜺直屬於天時年七十矣
偽趙建賢寺安令首尼傳二
安令首本姓徐東莞人父冲仕偽趙
為外兵郎令首幼聰敏好學言論清綺
雅性虛淡不樂人間從容閑靜以佛
法自娛不願求娉父曰汝應外屬何
得如此首曰端心業道絕想人外毀
譽不動廉正自足何必三從然後為
礼父曰汝欲獨善一身何能兼濟父
母首曰立身行道方欲度脫一切何
况二親耶冲以問佛面澄澄曰君歸
家索齋三日竟可乘冲從之澄以蘭支子磨

麻油傳冲右掌令冲視之見一沙門
在大衆中說法形狀似女具以白澄
澄曰是君女先身出家蓋物往事如
此君從其志方當榮拔六親令君富
貴生死大苦向得其邊冲還許之首
便剪落從澄及淨檢尼受戒立建賢
寺澄以石勒所遺剪花納七條衣及
象鼻澡灌與之博覽群籍經目必誦
思致淵深神照詳遠一時道學莫不
宗焉因其出家者二百餘人又造五
等寺六精舍匪憚勤苦皆得修立石
虎敬之擢冲為黃門侍郎清河太守
司州西寺智賢尼傳三
智賢本姓趙常山人也父玠扶柳縣
令賢幼有雅操志堅貞立及在緇衣
戒行修備神情凝遠曠然不雜太守
杜霸篤信黃老憎嫉釋種符下諸寺
剋日簡汰制格高峻非凡所行年少怖
懼皆望風奔駭唯賢獨无懼容與居
自若集城外射堂皆是耆德簡試之
日尼衆盛壯唯賢而已霸先試賢以
搭搭皆有餘賢儀觀清雅辭吐辯麗
霸密挾邪心逼賢獨住賢識其意擔

不毀惡不苟存身命抗言拒之霸怒以刀斫賢二十餘瘡問絕躡地霸去乃藉倍加精進菜齋苦節門徒百餘人常如水乳及符堅偽立聞風敬重為製織繡袈裟三歲方成價直百萬後住司州西寺弘顯正法開長信行晉太和中年七十餘誦正法華經猶日夜一遍其所住處衆鳥依栖經行之時嗚呼隨逐云

弘農北岳妙相居傳四

妙相本姓張名珮華弘農人也父茂家素富盛相早習經訓十五適太子舍人北地皇甫達達居喪失札相惡之告求辭絕因請出家父並從之精勤蔬食遊心慧藏明達法相住弘農北岳蔭林面野塗屬甚多悅志閑曠遁景其中二十餘載勵精苦行久而彌篤每說法度人常懼聽者不能專志或涕泣以示之是故其所啓訓皆能弘益晉永和中弘農太守請七日齋座上白衣諮請佛法言挾不遜相正色曰君非直見慢亦大輕邦率何用无礼苟出人間耶於是稱疾而退

北岳傳卷第一第七張 英字号

當時道俗咸歎服焉後枕疾累日臨終怡悅願語弟子曰不問窮達生必有死今日別矣言絕而終

建福寺康明感居傳五

明感本姓朱高平人也世奉大法經為虜賊所獲欲以為妻備加苦楚指不受辱適使牧羊經歷十載懷歸轉萬及途莫由常念三寶兼願出家忽遇一比丘就請五戒仍以觀世音經授之因得習誦晝夜不休願得還家立五層塔不勝憂念逃走東行初不識路晝夜兼涉徑入一山見有班虎去之數步初甚恐遽小却意定心願逾至遂隨虎而行積日彌旬得達青州將入村落虎便不見至州復為明伯連所虜音問至家夫兒迎贖家人拘制其志未諧苦身熱精三年乃遂專薦禪行戒品無僧脫有小犯輒累晨懺悔要見瑞相然後乃休或見雨花或聞空聲或觀佛像或夜善夢年及乘榆操行弘峻江北子女師奉如歸晉永和四年春與慧湛等十人濟江詣司空公何充一見敬重于時京

北岳傳卷第一第八張 英字号

師未有居寺充以宅為之立寺問感曰當何名之答曰大晉四部今日始備擅越所建皆造福業可名曰建福寺公從之疾少時便卒

北永安寺曇備居傳六

曇備本姓陶丹陽建康人也少有清信願修正法而无有昆弟獨與母居事母恭孝宗黨稱之年及笄嫁微蔽弗許母不能違聽其離俗精勤戒行日夜無怠晉穆皇帝禮接敬厚常稱曰久看更佳謂章后何氏曰京邑比丘居處有曇備傳也到永和十年后為立寺于定陰里名永安今之何謙后寺是虛導物未嘗有矜慢之容名譽日廣遠近投集衆三百人年七十三泰元二十一年卒弟子曇羅博覽經律機才瞻密勅續師任更立四層塔講堂房宇又造卧像及七佛龕堂方建福寺慧湛居傳七

慧湛本姓彭任城人也神負超遠精操殊特淵情曠達濟物為務惡衣蔬食樂在其中嘗荷衣山行逢群劫欲舉刃向湛手不能勝因求湛所負衣

湛歡笑而與曰君意望甚重所獲殊輕復解其衣裹新履與之劫即辭謝併以還湛湛捨之而去建元二年渡江司空何充大加崇敬請居建福寺住云

延興寺僧基尼傳八

僧基本姓明濟南人也縮髮志道秉願出家母氏不聽密以許嫁秘其

禮迎接日近女乃覺知即便絕糧

水漿不下親屬共請意不可移至於

七日母呼女晉晉敬信見婦殆盡謂

婦母曰人各有志不可奪也母即從

之因遂出家時年二十一內外親戚

皆來慶慰競施珍華爭設名供州牧

給伎郡守親臨道俗咨嗟歎未曾有

其淨持戒軌精習經數與曇備尼名

輩略齊樞機策密善言事議康皇帝

雅相崇禮建元二年皇后褚氏為立

寺於都亭里連巷內名曰延興基尼寺

住徒衆百餘人當事清明道俗加敬

年六十八隆安元年卒矣

洛陽城東寺道馨尼傳九

竺道馨本姓羊太山也志性專謹與

物無忤沙弥時常為衆使口恒誦經及年二十誦法華維摩等經具戒後研求理味蔬食苦節弥老弥至住洛陽東寺雅能清談尤善小品貴在理通不事辯辯一州道學所共師宗比丘尼講經馨其始也晉泰和中有女人揚令辯薦信黃老專行服氣先時人物亦多敬事及馨道王其術寢亡令辯假結同姓數相去來內懷妬嫉同行毒害後竊以毒藥內馨食中諸治不愈弟子問往誰家得病荅曰我甚知主皆籍業緣无問也設道有益我尚不說况無益耶不言而終

新林寺道容尼傳十

道容本歷陽人住烏江寺戒行精峻善占吉凶逆知禍福世傳為聖晉明帝時甚見敬事以花布席下驗其凡聖果不萎焉及簡文帝先事清水道師道師京都所謂王濛陽也第內為立道舍容亟開道未之從也後宮人每入道屋輒見神人為沙門形滿於室內帝疑容所為也而莫能究踐祚之後烏巢太極殿帝使曲安遠筮之云西

南有女人師能滅此恠帝遣使往烏江迎道容以事訪之荅曰唯有清齋七日受持八戒自當消弭帝即從之整肅一心七日未滿群鳥竟集連巢而去帝深信重即為立寺資給所須因林為名名曰新林即以師禮事之遂奉正法後晉顯赫僧道容之力也逮孝武時弥相崇敬太元中忽而絕迹不知所在帝勅葬其衣鉢故寺邊有塚云

司州令宗尼傳十一

令宗姓歸高平金鄉人也幼有清信鄉黨稱之家遇喪亂為虜所驅歸誠懽至稱佛法僧誦普門品拔除其肩託云惡疾求許得放隨路南歸行出冀州復為賊所逐登上枯樹專誠至念捕者前望終不仰視尋索不得俄尔而散宗下復去不敢乞食初不覺飢晚達孟津無船可濟惶惶憂懼更稱三寶見一白鹿不知所從來下涉河流沙塵隨起無有波瀾宗隨鹿而濟曾不濡濡平行如陸因得達家仍即入道誠心冥誥學行精懇開覽經

比丘尼傳卷第一 第十二張 庚

法深義入神晉孝武聞之遣書通問後百姓遇疾貧困者衆宗傾資賑給告乞人間不避阻遠隨宜贈卹蒙賴甚多忍飢懃苦形容枯悴年七十五忽早召弟子說其夜夢見一大山云是須弥高峯秀絕上與天連寶飾莊嚴輝曜爛日法鼓鏗鎗香煙芳靡語吾令前愕然驚覺即體中忽有異於常雖无痛惱狀如昏醉同學道津曰正當是極樂身受言未竟奄忽遷神

蘭靜寺支妙音居傳十二
妙音未詳何許人也幼而志道居處京華博學內外善為文章晉孝武皇帝太傅會稽王遺顛等藉敬信與帝及太傅中朝學士談論屬文雅有才致籍甚有聲太傅以太元十年為立蘭靜寺音為寺主徒衆百餘人內外才義者因之以自達供職無窮富傾都邑貴賤宗事門有車馬日百餘兩荆州刺史王忱死列宗意欲以王恭代之時桓玄在江陵為忱所折挫聞恭應往素又憚恭殷仲堪時為恭門生和殷仲堪弱才亦易制御意欲得

比丘尼傳卷第一 第十三張 庚

之乃遣使憑妙音居為堪岳州既而烈宗問妙音荆州缺外問云誰應作者答曰貧道道士豈容及俗中論議如聞外內談者並云无過殷仲堪以其意慮深遠荆楚所須帝然之遂以代惋摧傾一朝威行内外云

何后寺道儀居傳十三
道儀本姓賈鴈門婁煩人慧遠姑也出嫡同郡解直直為尋陽令士儀年二十二棄捨俗累披著法衣聰明敏哲博聞強記誦法華講維摩小品精義妙理因心獨悟戒行高峻神氣清逸聞中畿經律漸備講集相續晉泰元末乃至京師住何后寺端心律藏妙究精微身執卑恭在幽不惰衣裳麤弊自執杖鉢請散無矯道俗高之年七十八遇疾已篤執心弥勵誦念無殆弟子請曰願加消息冀蒙勝損答曰非所宜言言絕而卒

比丘尼傳卷第一

比丘尼傳卷第一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五三八頁中一行小字「并序」，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三八頁中二行首字「大」，資、碩、普、南、徑、清作「晉」。又第五字「釋」，資無。
- 一 五三八頁中三行首字至一五行末字傳目與一六行首字至本頁下二〇行末字「原夫……闕焉」序文，資、碩、普、南、徑、清互置。
- 一 五三八頁中三行首字「晉」，資、碩、普、南作「雒陽」；徑、清作「洛陽」；麗作「晉洛陽」。又第五字「淨」，資、碩、普、南、徑、清作「竺淨」。又第八字「傳」，資、碩、普、南、徑、清無，下至一五行同。
- 一 五三八頁中四行首字「偽」，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三八頁中六行「北岳」，資、碩、

- 一 五三九頁上末行「升平」，**資、磧、**
普、南、徑、清作「興平」。又「洛陽
譯」，**資、磧、普、南、徑、清**作「於洛
陽譯出」；**麗**作「洛陽請」。
- 一 五三九頁中三行第一一字「上」，
資、磧、普、南、徑、清作「止」。
- 一 五三九頁中四行第三字「其」，諸
本作「具」。又「晉土」，**麗**作「晉土
有」。
- 一 五三九頁中八行「升平」，**資、磧、**
普、南、徑、清作「咸康」。
- 一 五三九頁中九行第二字「朱」，諸
本作「赤」。
- 一 五三九頁中一四行第一一字「冲」，
諸本作「忡」，二二行第五字、末行
第九字同。
- 一 五三九頁中一五行「爲外兵郎」，
資、磧、普、南、徑、清作「外兵部」。
- 一 五三九頁中末行第一三字「以」，
資、磧、普無。又「茵支子」，**磧、普**
作「燕梔子」；**南、徑、清**作「臙脂」。
- 一 五三九頁下五行第五字「苦」，**麗**
作「苦海」。
- 一 五三九頁下九行第一二字「學」，
資、磧、普、南、徑、清作「衆」。
- 一 五三九頁下一一行「等寺六」，**資**
作「等寺立」；**磧、普、南、徑、清**作
「寺立」；**麗**作「六」。
- 一 五三九頁下一二行第五字「忡」，
麗作「父忡」。
- 一 五三九頁下一九行第一二字「容」，
資、磧、普、南、徑、清作「從容」。
- 一 五四〇頁上五行「百萬」，**資、磧、**
普、南、徑、清作「千萬」。
- 一 五四〇頁上九行末字「云」，**資、磧、**
普、南、徑、清作「云云」。
- 一 五四〇頁上一〇行「北岳」，**徑、清**
作「北岳寺」。
- 一 五四〇頁上一三行「達達」，**資、磧、**
普、南、徑、清作「達達」。
- 一 五四〇頁上一六行「面野塗」，**資**
作「西野從」；**磧、普、南、清**作「西
野徒」；**徑**作「西野塗」；**麗**作「面
野徒」。
- 一 五四〇頁中一行第五字「咸」，**徑、**
清作「感」。
- 一 五四〇頁中二行第二字「怡」，**資、**
磧、普、南、徑、清作「恬」。
- 一 五四〇頁中一行首字「立」，**資、**
磧、普、南、徑、清作「起」。
- 一 五四〇頁中一三行「遞小」，**資、磧、**
普、南、徑、清作「據少」；**麗**作「據
小」。
- 一 五四〇頁中二一行第五字「行」，
資、磧、普、南、徑、清作「業」。
- 一 五四〇頁中二二行「永和」，**資、磧、**
普、南、徑、清作「太和」。
- 一 五四〇頁中末行第七字「充」，諸
本作「充充」。又第一〇字「敬」，**麗**
作「甚敬」。
- 一 五四〇頁下一行第八字「宅」，諸
本作「別宅」。
- 一 五四〇頁下八行「徵蔽」，**資、磧、**
普作「徵弊」；**南、徑、清**作「徵幣」；
麗作「徵幣」。
- 一 五四〇頁下一〇行第一三字「常」，

資作「當」；磧、普、南、徑、清作「嘗」。

一 五四〇頁下一行「章后」，諸本作「章皇后」。

一 五四〇頁下一二行第六字「脩」，麗作「脩之」。

一 五四〇頁下一三行首字「為」，資、磧、普、南、徑、清無。又「立寺」，普作「丘寺」。又第八字「名」，資、磧、普、徑作「名曰」。又夾註「今之何后寺是」，資、磧、普、南、徑、清作「今為何后寺也」。

一 五四〇頁下一五行第二字「近」，資、磧、普、南、徑、清作「人」。又「七十三」，資、磧、普、南、徑、清作「七十二」。

一 五四〇頁下一六行第一三字「律」，資、磧、普、南、徑、清作「數」。

一 五四〇頁下一八行末字「云」，資、磧、普、南、徑、清作「云云」。次頁上五行末字及頁下一〇行末字同。五四〇頁下二〇行「彭任」，資、磧、

普、南、徑、清作「任彭」。

一 五四〇頁下二一行第七字「達」，資、磧、普、南、徑、清作「遠」。

一 五四一頁上一行第二字「歡」，資作「勸」。

一 五四一頁上一二行第六字「裏」，徑、清作「裏」；麗作「內」。

一 五四一頁上一八行第一一字「嫁」，南、徑、清作「娉」。

一 五四一頁上一九行首字「禮」，諸本作「聘禮」。

一 五四一頁上一〇行第七字「共」，資、磧、普、南、徑、清作「禁」。

一 五四一頁上一四行「珍華」，資、磧、普、南、徑、清作「珍席」。

一 五四一頁上一六行第六字「精」，麗作「精進」。

一 五四一頁上一七行「樞機」，資、磧、普、南、徑、清作「機樞」。又「言事議康」，資、磧、普、南、徑、清作「事議乘」。

一 五四一頁上一八行「二年」，資、磧、

普、南、徑、清作「三年」。

一 五四一頁上一九行「里通恭」，資、磧、普、南、徑、清作「旦運」。又「基居寺」，資、磧、普、南、徑、清作「基尼寺」。

一 五四一頁上一二行末字「矣」，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一頁上末行第六字「羊」，徑、清作「楊」。

一 五四一頁中二行「等經具戒」，資、磧、普、南、徑、清作「具足戒行」。

一 五四一頁中三行第一二字「至」，資、磧、普、南、徑、清作「勵」。

一 五四一頁中六行第三字「講」，資、磧、普、南、徑、清作「誦」。

一 五四一頁中一行第六字「問」，資作「門」。

一 五四一頁中一二行首字「甚」，麗作「其」。又第八字「无」，諸本作「汝無」。

一 五四一頁中一五行「歷陽人住」，資、磧、普、南、徑、清作「住歷陽」。

一 五四一頁中二〇行「宮人」，資、磧、普、南、徑、清作「帝」。

一 五四一頁下二行第九字「答」，麗作「容」。

一 五四一頁下七行第五字「後」，資、磧、普、南、徑、清作「往後」。又第八字「滿」，諸本無。

一 五四一頁下八行首字「逮」，資、磧、普、南、徑、清作「建」。

一 五四一頁下九行第八字「墓」，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一頁下一一行「司州」，徑、清作「司州寺」。

一 五四一頁下一二行「姓歸」，諸本作「本姓滿」。又第一〇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一頁下一四行首字「懺」，麗作「懃」。

一 五四一頁下一五行第四字「疾」，資、磧、普、南、徑、清作「為疾」。

一 五四一頁下一六行第一〇字「枯」，麗作「林」。

一 五四一頁下一九行第一一字「惶」，磧、普、南、徑、清作「違」。

一 五四一頁下二〇行第四字「見」，諸本作「忽見」。

一 五四二頁上六行「高峯」，資、磧、普、南、徑、清作「峻峯」。又第八字「上」，資、磧、普、南、徑、清作「高」。

一 五四二頁上七行「鏗鎗」，麗作「鏗鏘」。又「芳靡」，資、磧、普、南、徑、清作「芬馥」。

一 五四二頁上八行「吾令」，資、磧、普、南、徑、清作「令吾」。又第一一字「忽」，麗作「忽忽」。

一 五四二頁上一〇行第五字「樂」，資、磧、普、南、徑、清無。又第七字「受」，諸本作「交」。

一 五四二頁上一一行首字「蘭」，諸本作「簡」。一七行首字同。

一 五四二頁上一三行末字「皇」，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二頁上一四行「孟顛等」，資、磧、普、南、徑、清作「子」。又「敬

信」，資、磧、普、南、徑、清作「敬奉」。

一 五四二頁上一七行第四字「音」，諸本作「以音」。又「內外」，資、磧、普、南、徑、清作「一生內外」。

一 五四二頁上一九行末字「兩」，資、磧、普、南、徑、清作「乘」。

一 五四二頁上二〇行「列宗」，麗作「烈宗」。

一 五四二頁上二二行「恭門」，資、磧、普、南、徑、清作「黃門侍郎」。

一 五四二頁上末行第二字「知」，麗作「玄知」。

一 五四二頁中二行第一〇字「問」，資、磧、普、南、徑、清作「聞」。

一 五四二頁中三行「道士」，資、磧、普、南、徑、清作「出家人」。

一 五四二頁中四行「內外」，資、磧、普、南、徑、清作「內外」。

一 五四二頁中六行首字「無」，清作「忱」；麗作「忱」。又末字「云」，資、磧、普、南、徑、清作「云云」。

一 五四二頁中八行「婁煩」，徑、清作

「樓煩」。又「姑也」，麗作「之姑」。

一五四二頁中一行「法華」，諸本作「法華經」。

一五四二頁中一二行第二字「妙」，

資、磧、普、南、徑、清作「達」。

一五四二頁中一四行第三字「乃」，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五四二頁中一六行第七字「請」，諸本作「清」。

一五四二頁中一七行「已薦」，資、磧、

普、南、徑、清作「而薦」。

一五四二頁中一九行第三字「非」，

資、磧、普、南、徑、清作「非汝」。又

「言言」，資、磧、普、南、徑、清作「言」。



越城縣廣勝寺

比丘尼傳卷第二

大莊嚴寺釋寶唱撰

英

- 景福寺慧果尼傳第一
- 建福寺法盛尼傳第二
- 江陵牛牧寺慧玉尼傳第三
- 建福寺道瓊尼傳第四
- 江陵祇洹寺道壽尼傳第五
- 吳太玄臺寺玄藻尼傳第六
- 南安寺慧瓊尼傳第七
- 南皮張國寺普照尼傳第八
- 梁郡築戈村寺慧木尼傳第九
- 吳縣南寺法勝尼傳第十
- 永安寺尼僧端第十一
- 廣陵中寺光靜尼傳第十二
- 蜀郡善妙尼傳第十三
- 廣陵僧果尼傳第十四
- 山陽東鄉竹林寺靜稱第十五
- 吳太玄臺寺法相尼傳第十六
- 東青園寺業首尼傳第十七
- 景福寺法辯尼傳第十八
- 江陵三層寺道綜尼傳第十九
- 竹園寺慧潘尼傳第二十

- 普賢寺寶賢尼第二十一
- 普賢寺法淨尼第二十二
- 蜀郡永康寺慧輝尼第二十三

景福寺慧果尼傳第一

慧果本姓潘淮南人也常行苦節不
 衣綿纈薦好毗尼戒行清白道俗欽
 羨風譽遠聞宋青州刺史北地傳引
 仁雅相款貴厚加賑給以永初三年
 慧果之元嘉七年主和安尼以
 起寺借卷書見示是永初三年
 為立精舍名曰景福果為綱紀觀遺
 之物悉以入僧眾業興隆大小悅服
 到元嘉六年西域沙門求那跋摩至
 果問曰此土諸尼先受戒者未有本
 事推之愛道誠有高例未測厥後得
 無異耶答無異又問就如律文戒師
 得罪何無異耶答曰有尼眾處不二
 歲學故言得罪耳又問乃可此國先
 未有尼非問淨无也答曰律制十僧
 得授具戒邊地五人亦得授之正為
 有處不可不如法耳又問幾許里為
 邊地答曰千里之外山海艱隔者是
 也九年率弟子慧意慧鎧等五人從
 僧伽跋摩重受具戒敬慎奉持如愛

頂腦春秋七十餘元嘉十年而率弟子慧鎧並以節行聞于時也

建福寺法盛居士傳二

法盛本姓聶清河人也遭趙氏亂避地金陵以元嘉十四年於建福寺出家才識慧解率由敏悟自以乘榆之齒流寓皇邑雖復帝道隆寧而猶懷舊土唯有探蹟玄宗乃可以遺憂老耳遂從道場寺偶法師受菩薩戒晝則披陳玄素夕則清言味理漸舟積年神情朗瞻雖日暮齒有逾壯年常願生安養謂同業曇敬曇愛日吾立身行道志在西方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塔下禮佛晚因遇疾稍就綿焉其月晦夕初宵假寐如來垂虛而下與二大士論二乘俄與大眾騰芳路藹臨省盛疾光明顯燭一寺咸見僉來問盛此何光色盛具說之言竟尋終年七十二豫章太守吳群張辯素所尊敬為之傳述云

江陵牛牧寺慧玉居士傳三

慧玉長安人也行業勤修經戒博備遊行教化履履邦邑每屬機緣不避

寒暑南至荆楚仍住江陵牛牧精舍誦法華首楞嚴等經旬日通利郊西道俗皆歸敬之觀覽經論未曾廢息元嘉十四年十月為苦行齋七日乃立誓言若誠齋有感捨身之後必見佛者願於七日之內見佛光明五日中午宵寺東林樹靈光赫然即以告眾眾皆欣敬加悅服焉寺主法弘後於光處起立禪室初五在長安於薩尚書寺見紅白色光燭曜左右十日小歇後六重寺沙門四月八日於光處得金弥勒像高一尺云

建福寺道瓊居士傳四

道瓊本姓江丹陽人也年十餘博涉經史成戒已後明達三藏精勤苦行晉太元中皇后美其高行凡有所修福多憑斯寺富貴婦女爭與之遊以元嘉八年大造形像處處安置數寺金像二軀帳座宛具瓦官寺弥勒行像一軀寶蓋瓔珞南建興寺金像二軀雜事幡蓋於建福寺造卧像并堂又製普賢行像供養之具靡不精麗又以元嘉十五年造金无量壽像以其

年四月十日像放眉間相光明照寺內皆如金色道俗相傳咸來修敬瞻觀神輝莫不懽悅復以元皇后遺物開拓寺南更造禪房云

江陵祇洹寺道壽居士傳五

道壽未詳何許人也清和恬寂以恭孝稱幼受五戒未嘗起犯嘉中遭父憂因毀躄疾自無痛癢唯黃瘡骨立經歷年歲諸治不瘳因發願願疾愈得出家立誓之後漸得平復如願出俗住祇洹寺勤苦超絕誦法華經三千遍常見光瑞元嘉十六年九月七日夜中寶蓋垂覆其上云

吳太玄臺寺釋玄藻居士傳六

玄藻本姓路吳郡人安荀女也宣驗記云即是安荀藻年十餘身嬰重疾良藥必進日增無損時玄臺寺釋法濟語安荀曰恐此疾由業非藥所消貧道按佛經云若履危若能歸依三寶懺悔求願者皆獲甄濟君能與女並捐弃邪俗洗滌塵穢專心一向當得痊愈安荀然之即於宅上設觀世音齋深心潔意傾誠戴印扶疾稽顙專念相續經七

以五居傳卷第二 第六張 英

日初夜忽見金像高尺許三摩其身
從首至足即覺沉痾豁然消愈既靈
驗在躬遂求出家住太玄臺寺精勤
匪懈誦法華經菜食長齋三十七載
常翹心注想願生兜率宋元嘉十六
年出都造經不測所終

南安寺釋慧瓊居傳七

慧瓊者本姓鍾廣州人也履道高潔
不味魚肉年垂八十志業彌勤常衣
菡麻不服綿纈綱紀寺舍兼行講說
本經住廣陵南安寺元嘉十八年宋
江夏王世子母王氏以地施瓊瓊修
立為寺号曰南 永安寺至二十二
年蘭陵蕭承之為起外國塔瓊以元
嘉十五年又造菩提寺堂殿坊宇皆
悉嚴麗因移住之以南安施沙門慧
智瓊以元嘉二十年隨益顯之會稽
至破罡卒勅弟子去吾死後不須埋
藏可借人剥裂身體以飢眾生至於
終盡不思屠割乃造句容縣舉著山
中欲使鳥狩自就嗽之經十餘日儼
然如故顏色不異令使村人以米散
尸邊鳥食遠處米盡近尸之粒皆存

以五居傳卷第二 第七張 英

弟子慧朗在都聞之奔馳奉迎還葬
高座寺前塢墳上起塔云
南皮張國寺普照居傳八

普照本姓董名悲勃海安陵人也少
秉節聚十七出家住南皮張國寺後
從師遊學廣陵建興精舍率心奉法
闡眾嘉之及師慧攷亡杜於慶弔而
苦行絕倫宋元嘉十八年十二月因
感勞疾雖劇而篤情深信初自不改
專意祈誠不捨日夜不能下地枕上叩
頭懺悔時息如常誦法華經一日三卷
到十九年二月中忽然而絕兩食頃
獲云向西行中道有一塔塔中有僧
閉眼思惟驚問何來答以其事即問
僧曰此處去某甲寺幾里答曰五千
万里路上有草及行人皆无所識時風
雲高靡區墟嚴淨西面尤明意欲前
進僧乃不許因尔迴還豁然醒悟後七
日而卒時年二十五也
梁郡築戈村寺釋慧木居傳九

以五居傳卷第二 第八張 英

病口中无齒木嚼舖給母為口不淨
不受大戒白衣精勤懺悔自業忽見
戒壇與天皆黃金舉頭仰視南見一
人著襪衣衣色悉黃去木或近或遠語木
曰我已授汝戒尋復不見木不以語
人多諸感異皆類此也木兄聞欲知
乃詐之曰汝為道積年竟无所益便
可養髮當為訪智木聞心愁因述所
見即受具戒臨受戒夕夢人口授戒本
及受戒竟再覽便誦宋元嘉中造十
方佛像并四部戒本及羯磨施四眾云
吳縣南寺法勝居傳十

法勝少出家住吳縣南寺或去東寺
恭信恪勤眾所知識宋元嘉中河內
司馬隆為毗陵承遇抄戰亡妻山氏
二親早歿復无兒女年又老大入吳
投勝勝接待如親後百日山氏遇疾
疾涉三年其經篤勝本無蓄積瞻待
醫藥皆資乞告不憚雨暑不避風寒
山氏遂愈眾並稱貴之後遊京師進
修禪律該通定慧探索幽隱訓誘徒
屬不肅而成劬不詢利靜不求名殷
勤周至莫非濟物年造六十疾病經

時自言不差親屬恠問答云昨見二沙門道知如此頃之復言見二比丘非前所見者偏袒右肩各執花立其疾床後遙見一佛坐蓮華上光照我身從此已後夕不復眠令人為轉法華至于後夜氣息稍微命令經為我稱佛亦自稱佛將欲平明容良不改奄然而終焉

永安寺僧端足傳十一

僧端廣陵人也門世奉佛姊妹焉信誓願出家不當躬採而姿色之美有聞鄉邑富室湊之母兄已許臨迎之三日宵遁佛寺寺主置於別室給其所須并請觀世音經二日能誦兩淥稽顙晝夜不休過三日後於禮拜中見佛像語云汝智命盡汝但精勤勿懷憂念明日其智為牛所觸士也因得出家堅持禁戒攝心空閑似不能言及辯折名實其辭疊疊誦大涅槃經五日一遍元嘉十年南遊上國隸安寺綱紀眾務均愛等接大小悅服久而弥敬年七十餘元嘉二十五年而率弟子普敬普要皆以苦行顯並

誦法花經

廣陵中寺光靜足傳十二

光靜本姓胡名道婢吳興東遷人也幼出家隨師住廣陵中寺靜少而勵行長而習禪思不食甘肥將受大戒絕穀餌松具足之後積十五年雖心識鮮明而體力羸憊祈誠懺到每輒感勞動經晦朔沙門釋法成謂日服食非佛盛事靜聞之還食粳糧倍加勇猛精學不勌從學觀行者常百許人元嘉十八年五月患疾日我狀苦此身其來久矣於是率病懺悔不離心口情理恬明神氣怡悅至十九年歲旦飲粒皆絕屬念兜率心心相續如是不断至四月十八日夜殊香異相滿虛空中其夜命過焉

蜀郡善妙足傳十三

善妙本姓歐陽繁縣人也少出家性用柔和少瞋喜不啻好友不食美食有妹聳七孀居无所依託携一稚子寄其房內常聞妙自慨生不值佛每一言此流涕歔歎悲不能已同住四年五年未曾見其食妹作食熟呼妙

共食妙云適於某處食竟或云四大不好未能食如此積年妹甚愧恨自言無福聳亡更無親屬携兒依姊多所穢乱姊當見狀故不與共食耳流淚而言言已欲去妙執其手喻之日汝不解我意我幸於外得他供養何須自損家中食汝但安住我不久應遠行汝當守屋慎莫餘去妹聞此而止自績作布買數斛油瓦坭盛之著庭中語妹云擬作功德慎勿取也至四月八日夜半以布自纏而燒其身火已親頂命其妹令呼維那打磬我今捨壽可遍告諸足速來共別此諸足驚至命未絕語諸足云各勤精進生死可畏當求出離慎勿流轉我捨此身供養已二十七反止此一身當得初果問益士人咸云元嘉十七年燒身成

廣陵僧果足傳十四

僧果本姓趙名法祐汝郡修武人也宿殖誠信純篤自然在乳哺時不過中食父母嘉異及其成人唯專到緣身參差年二十七方獲出家師事廣陵慧聰足果戒行堅明禪觀清白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十張 庚

每至入定輒移昏曉綿神淨境形若枯木淺識之徒或生疑及元嘉六年有外國舶主難提從師子國載比丘尼來至宋都住影福寺後少時問果曰此國先來已曾有外國尼未答曰未有又問先諸尼受戒那得二僧答但從大僧受得本事者乃是發起受戒人心令生殷重是方便耳故如大愛道八敬得五百釋女以愛道為和上此其高例果雖答然心有疑具諮三藏三藏同其解也又諮曰重受得不答曰戒定慧品從微至著更受益佳到十年舶主難提復將師子國鐵薩羅等十一尼至先達諸尼已通宋語請僧伽跋摩於南林寺壇眾重受三百餘人十一年年三十四矣時宴坐經日維那故觸謂言已死驚告寺官寺官共視見果身冷肉強唯氣息微傳始欲昇徙便自開眼語笑尋常於是愚者駭服不知所終也

山陽東鄉竹林寺靜稱尼傳十五
靜稱本姓劉名勝譙郡人也戒業精苦誦經四十五方言寺傍山林

無諸惡雜遊心禪默永絕塵勞曾有失牛推尋不已夜至山中望寺林火光熾盛及至都無常有一虎隨稱去來稱蓋禪蹲據左右寺內諸尼若犯罪失不時懺悔虎即大怒悔罪便悅稱後暫出山道遇一北地女人造次問訪欣然若舊女姓仇名文姜本博平人也性好佛法聞南國富饒開託避得至此土因遂出家既同苦節二人不資糧米餌麻末而已聲達虜都虜謂聖人遠遣迎接二人不樂邊境故穢聲迹危行言遜虜主為設饋饌皆悉進噉因此輕之不復拘留稱與文姜復還本寺稱年九十五疾而卒也

吳太玄臺寺法相尼傳十六
法相本姓侯燉煌人也履操清貞才識英拔為志好學不以屢空廢業清安貧窶不以榮達移心出適傳氏家道多故符堅敗績眷屬散亡出家持戒信解深常割衣食好者施慧宿尼寺僧諫曰慧宿質野言不出口佛法經律曾未厝心欲學禪定又无師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十四張 庚

軌專頑拙訥是下愚人耳何不種以上田而修此下福答曰田之勝負唯聖乃知我既凡人寧立取捨遇有如施何開作意耶慧宿後建禪齋七日至第三夜與眾共坐眾起不起眾共觀之堅如木石牽持不動或謂已死後三日起起後如常眾方異之始悟法相深相領照矣其如此類前後非一相年逮來檢操行弥為年九十餘元嘉末卒也

東青園寺業首尼傳十七
業首本姓張彭城人也風儀峻整戒行清曰深解大乘善構妙理弥好禪誦造次無怠宋高祖武皇帝雅相敬異文帝少時從受三歸住永安寺供施相續元嘉二年王景深母范氏以王坦之故祠堂地施首起立寺舍名曰青園齋肅徒眾甚有風規潘貴妃數日首尼引振佛法甚可敬重以元嘉十五年為首更廣寺西創立佛殿復拓寺北造立僧房賑給所須寺業興立眾二百人法事不絕春秋稍高仰者弥益累以耆艾自陳眾咸不許年九

十大明六年而卒時又有淨哀寶英法林並以立身清潔有齊京縣哀父禪誦任事清允泰始五年卒英建塔五層閱理有勤蔬食精進泰始六年卒林博覽經律老而不慙元徽元年卒又有弟子曇寅兼通禪律簡絕榮華不闕朝市元徽六年卒

景福寺法辯尼傳十八

法辯丹陽人也少出家為景福寺慧果弟子忠謹清慎雅有素檢弊衣蔬飯不食薰辛高簡之譽早感京邑揚州刺史瑯琊王甚相敬禮後從道林寺外國沙門曇良耶舍諮稟禪觀如法修行通極精解每預眾席恒如睡寐嘗在齋堂眾散不起維那驚觸如木石焉馳以相告皆來就視須臾出定言語尋常眾咸欽服倍加崇重大明七年而卒年六十餘先是二日上定林寺起辯法師夢一宮城莊嚴顯麗服翫光赫非世所有男女裝飾充滿其中唯不見有主問其故答曰影佛法辯當來生此明日應到辯其日唯覺肉戰即遣告眾大小皆集自有

異人來我左右乍顯乍晦如影如雲言訖坐絕其後復有道照僧辯亦以精進知名道照本姓楊北地徐人也飯蔬誦經為臨賀王之所供養

江陵三層寺道綜尼傳十九

道綜未詳何許人也住江陵三層寺少不以出眾居心長不以同物為汙賢愚之際從通而已跡雖混成所度潛廣以宋大明七年三月十五日夜自練油火閉賴既然而目就毀誦詠不輟道俗咨嗟魔正同駭率士聞風皆發菩提心宋徵士劉虬雅相宗敬為製偈贊云

竹園寺慧濬尼傳二十

慧濬本姓陳山陰人也幼而穎悟精進適群且輒燒香運想禮敬移時中則菜蔬一飯鮮肥不食雖在居家有如出俗父母不能割其志及年十八許之從道內外墳典經眼必誦深禪秘觀無不必入靜而無覺和而有節朋遊舊狎未嘗戲言宋宰江夏王義恭雅相推敬常給衣藥四時无爽不蓄私財志營寺舍竹園成立濬之功

也禪味之樂老而不衰年七十三宋大明八年而卒葬于傳山同寺有化尼聰穎卓秀多誦經律蔬食苦節與濬齊名

普賢寺寶賢尼傳二十一

寶賢本姓陳陳郡人也十六丁母憂三年不食穀以葛芋自資不衣繒纈不坐床席十九出家住建安寺操行精修博通禪律宋文皇帝深加禮遇供以衣食及孝武雜相敬待月給錢一萬明帝即位賞接殊崇以泰始元年勅為普賢寺主二年又勅為都邑僧正其有威風明斷如神善論物理屈枉必釋秉性剛直无所傾撓初晉興平中淨檢尼是比丘尼之始也初受具戒指從大僧影福寺惠果淨音等以諮求那跋摩求那跋摩六國土無二眾但從大僧受得具戒惠果等後遇外國鐵薩羅尼等至以元嘉十一年從僧伽跋摩於南林寺壇重受具戒非謂先受不得謂是增長戒善耳後諸好異者盛相傳習典制稍虧元徽二年法穎律師於晉興寺開十

比丘尼傳卷第二 第六張

誦律類其日有十餘日因下講欲重受戒賢乃遣僧局賣命到講座鳴木宣令諸尼不得輒復重受戒若年歲審未滿者其師先應集眾懺悔竟然後到僧局僧局許可請人監檢方得受耳若有違拒即加擯斥因茲已後矯竟暫息在任清簡才兼事義安眾慧下蕭然竟欲世蓋之年七十七昇明元年卒也

普賢寺法淨尼傳二十二

法淨江北人也年二十值亂隨父避地秣陵門修釋教淨少出家住永福寺戒行清潔明於事理沉思精研深究義與寶賢尼名輩略齊宋明皇帝異之泰始元年勅住普賢寺宮內接遇禮兼師友二年勅為京邑都維那在事公正確然殊絕隨方引汲歸德如流荆楚諸尼及通家婦女莫不遠修書嚫求結知識其陶冶德風皆類此也諡其戒範者七百八年六十五元徽元年卒也

蜀郡永康寺慧耀尼傳二十三

慧耀本姓周西平人也心出家常持

比丘尼傳卷第二 第十九張

燒身供養三寶泰始未言於刺史劉亮亮初許之有趙處思妾王氏覺塔耀請塔上燒身王氏許諾正月十五日將諸弟子齎持油布往塔所裝束未訖劉亮遣信語諸尼云若耀尼果燒身者永康一寺並與重罪耀不得已於此便停王氏大瞋云尼要名利詐現奇持密貨內人作如此事不尔夜半城內那知耀日新婦勿橫生煩惱捨身關我傍人豈知於是還寺斷殺服香油至昇明元年於寺燒身火來至面誦經不輟語諸尼云我遺骨正得二升及至火滅果如其言未燒之前一月日許有朝僧年可二十形容端正竟胖生毛長六七寸極細軟人問之譯語答云從來不覆是故生毛耳謂耀曰我住波羅奈國至來數日聞姊欲捨身故送銀甕相與耀即頂受未及委悲忿忿辭去遣人追雷出門便失以此號盛其舍利不滿二合云

比丘尼傳卷第二

比丘尼傳卷第二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五四八頁中一行小字「宋」，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四八頁中二行首字「大」，資、磧、普、南、徑、清作「宋」。
- 一 五四八頁中三行第七字「傳」，資、磧、普、南、徑、清無。下至九行第七字同。
- 一 五四八頁中三行至本頁下三行記數「第一」至「第二十三」，資、磧、普、南、徑、清分別作「十四」至「三十六」。
- 一 五四八頁中五行「牛牧寺」，資無。
- 一 五四八頁中六行「道瓊尼」，磧、普、南、徑、清作「道瓊尼」。
- 一 五四八頁中一〇行第八字「尼」，麗作「尼傳」。下至本頁下三行同。
- 一 五四八頁中一一行第四字「戈」，

一 五四八頁中一三行「尼僧端」，諸本作「僧端尼」。

一 五四八頁中一七行「靜稱」，諸本作「靜稱尼」。

一 五四八頁中末行第五字「濬」，**經**作「濟」。

一 五四八頁下四行首字「景」，**資**、**磧**、**普**、**南**、**徑**、**清**作「宋景」。

一 五四八頁下四行至五五四頁上二二行傳次「傳第一」至「傳二十三」，**資**、**磧**、**普**、**南**、**徑**、**清**分別作「十四」至「三十六」。

一 五四八頁下五行第三字「本」，**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八頁下九行夾註右第八字「主」，**資**、**磧**、**普**、**南**、**徑**、**清**作「寺主」；**麗**作「寺生」。又夾註左第三字「借」，**資**、**磧**、**普**、**南**、**徑**、**清**作「願借」。又夾註左第八字「是」，**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八頁下一〇行「景福」，**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八頁下一五行第四字「答」，**資**、**磧**、**普**、**南**、**徑**、**清**作「答曰」；**普**作「合曰」。

一 五四八頁下一九行第二字「授」，**資**、**磧**、**普**、**南**、**徑**、**清**作「受」。

一 五四八頁下二一行第一二字「阻」，**麗**無。

一 五四八頁下二二行「慧意慧鎧」，**資**、**磧**、**普**、**南**、**徑**、**清**作「慧燈」。

一 五四九頁上二行「慧鎧」，**資**、**磧**、**普**、**南**、**徑**、**清**作「慧意慧鎧」。

一 五四九頁上八行「忘憂」，**資**、**磧**、**普**、**南**、**徑**、**清**作「憂忘」；**麗**作「忘」。

一 五四九頁上一〇行第一三字「無」，**麗**作「染」。

一 五四九頁上一一行首字「年」，**資**、**磧**、**普**、**南**、**徑**、**清**作「時」。又第五字「瞻」，**資**、**磧**、**普**、**南**、**徑**、**清**作「瞻」。

一 五四九頁上一四行第一〇字「疾」，**資**、**磧**、**普**、**南**、**徑**、**清**作「病」。

一 五四九頁上一五行「垂虛」，**資**、**磧**、**普**、**南**、**徑**、**清**作「乘空」。

一 五四九頁上一九行首字「終」，**資**、**磧**、**普**、**南**、**徑**、**清**作「絕」。又「吳群」，諸本作「吳郡」。

一 五四九頁中一行「牛牧」，**資**、**磧**、**普**、**南**、**徑**、**清**作「牛牧」。

一 五四九頁中二行「郟西」，**資**、**磧**、**普**、**南**、**徑**、**清**作「陝西」。

一 五四九頁中三行第六字「之」，**資**、**磧**、**普**、**南**、**徑**、**清**作「禮」。

一 五四九頁中六行第二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土」。

一 五四九頁中九行第一三字「薩」，諸本作「薛」。

一 五四九頁中一三行「道瓊尼」，**資**、**磧**、**普**、**南**、**徑**、**清**作「道瓊尼」。

一 五四九頁中一四行第二字「瓊」，**資**、**磧**、**普**、**南**、**徑**、**清**作「瓊」。

一 五四九頁中一六行第一二字「有」，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九頁中一九行第七字「宛」，麗作「完」。

一 五四九頁下一行「十日」，資、磧、普、南、徑、清作「十一日」。

一 五四九頁下三行第六字「懽」，資、磧、普、南、徑、清作「歎」。

一 五四九頁下四行末字「云」，資、磧、普、南、徑、清作「云云」。一三行末字同。

一 五四九頁下七行第二字「稱」，麗作「見稱」。

一 五四九頁下九行末字「愈」，資、磧、普作「愈可」；南、徑、清作「痊可」。

一 五四九頁下一三行「夜中」，資、磧、普、南、徑、清作「夜見空中」。

一 五四九頁下一四行第六字「釋」，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四九頁下一五行第八字「人」，資、磧、普、南、徑、清作「人也」，又「安苟」，資、磧、普、南、徑、清作「安

苟」，下同。

一 五四九頁下一七行第四字「玄」，資、磧、普、南、徑、清作「太玄」。

一 五四九頁下一八行第二字「疾」，資、磧、普、南、徑、清作「病」。又第六字「藥」，資、磧、普、南、徑、清作「醫」。

一 五四九頁下二二行第五字「上」，資、磧、普、南、徑、清作「內」。

一 五五〇頁上三行第八字「住」，資、磧、普、南、徑、清作「求住」。

一 五五〇頁上七行第四字「釋」，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〇頁上一三行第六字「南」，麗作「南外」。

一 五五〇頁上一七行「二十」，資、磧、普、南、徑、清作「二十四」。又第一〇字「益」，諸本作「孟」。

一 五五〇頁上二〇行第四字「思」，諸本作「忍」。又第八字「造」，資、磧、普、南、徑、清作「告」。又第一

二字「舉」，資、磧、普、南、徑、清作「與」。

一 五五〇頁上末行末字「存」，資、磧、普、南、徑、清作「在」。

一 五五〇頁中四行第七字「悲」，資、磧、普、南、徑、清作「徐悲」。

一 五五〇頁中七行「慧致亡杜」，資、磧、普、南、徑、清作「慧致亡息」。

一 五五〇頁中九行首字「感」，資、磧、普、南、徑、清作「成」。

一 五五〇頁中一九行第四字「時」，資、磧、普、南、徑、清無。又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〇頁中二〇行第四字「戈」，資、磧、普、南、徑、清作「弋」。又第七字「釋」，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〇頁中二二行第五字「小」，資、磧、普、南、徑、清作「十」。又第一一字「戈」，資、磧、普、南、徑、清作「弋」。

一 五五〇頁下一行第六字「木」，資、
磧、普、南、徑、清作「木但」。

一 五五〇頁下二行「白衣」，資、
磧、普、南、徑、清作「日夜」。

一 五五〇頁下一行「磨施」，資、
磧、普、南、徑、清作「磨廣施」；磧、普作「廣磨施」。

一 五五〇頁下一三行「少出家」，資、
磧、普、南、徑、清作「不知何許人也」。又「或云東寺」，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〇頁下一七行「百日」，資、
磧、普、南、徑、清作「百餘日」。又末字
及一八行首字「疾疾」，資、
磧、普、南、徑、清作「病病」。

一 五五〇頁下一八行第一四字「瞻」，
磧、徑、清作「瞻」。又末字「待」，
南、作「侍」。

一 五五〇頁下一九行「雨暑不避風
寒」，資、磧、普、南、徑、清作
「寒暑」。
一 五五〇頁下二〇行第四字「愈」，

資、磧、普、南、徑、清作「得愈」。又
第六字「並」，資、磧、普、南、徑、清
作「益」。

一 五五〇頁下二一行末字「徒」，資、
磧、普、南、徑、清作「眷」。

一 五五〇頁下二二行「動不詢」，資、
磧、普作「動不徇」；南、徑、清作
「動不徇」；麗作「動不詢」。

一 五五一頁上三行第八字「右」，徑、
清作「若」。

一 五五一頁上四行首字「疾」，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一頁上六行首字「華」，資、
磧、普、南、徑、清作「華經」。

一 五五一頁上八行第二字「然」，諸
本作「忽」。

一 五五一頁上一一行第八字「採」，
資、磧、普、南、徑、清作「綵」。

一 五五一頁上一七行第七字「智」，
諸本作「塔」。

一 五五一頁上一八行第九字「心」，
資、磧、普、南、徑、清作「念」。

一 五五一頁上末行首字「而」，資、
磧、普、南、徑、清無。本頁中五行第二
字同。

一 五五一頁中六行「具足」，資、
磧、普、南、徑、清作「具戒」。

一 五五一頁中八行第八字「釋」，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一頁中一〇行「行者」，資、
磧、普、南、徑、清作「者行」。

一 五五一頁中一一行第八字「患」，
資、磧、普、南、徑、清作「遇」。

一 五五四頁中一三行第二字「情」，
資、磧、普、南、徑、清作「性」。

一 五五一頁中一五行「十八」，資、
磧、普、南、徑、清作「八」。

一 五五一頁中一六行「過焉」，資、
磧、普、南、徑、清作「終」。

一 五五一頁中二一行第七字「妙」，
資、磧、普、南、徑、清作「妙
法」。

一 五五一頁中二二行「獻獻」，資、
磧、普、南、徑、清作「獻獻」。

一 五五一頁中末行首字「年」，**資**、**磧**、**普**、**南**、**徑**、**清**無。又第五字「曾」，**資**、**磧**、**普**、**南**、**徑**、**清**作「嘗」。

一 五五一頁下一行第四字「云」，**資**、**磧**、**普**、**南**、**徑**、**清**作「云我」。

一 五五一頁下二行「愧恨」，**麗**作「恨愧」。

一 五五四頁下七行「不久應」，**資**、**磧**、**普**、**南**、**徑**、**清**作「尋」。

一 五五一頁下九行首字「自」，**資**、**磧**、**普**、**南**、**徑**、**清**作「自」。

一 五五一頁下九行首字「自」，又第一○字「垺」，**資**、**磧**、**普**、**南**、**徑**、**清**作「垺」。

一 五五一頁下一○行第四字「云」，**資**、**磧**、**普**、**南**、**徑**、**清**作「云欲」。

一 五五一頁下一四行第三字「命」，**資**、**磧**、**普**、**南**、**徑**、**清**作「命猶」。

一 五五一頁下一七行夾註右第二字「益」，**徑**作「者」。又「十七年」，**資**、**磧**、**普**、**南**、**徑**、**清**作「十七八年」。又「燒燒」，諸本作「燒」。又夾註左

末字「之」，**資**作「之耳故也云」；**磧**、**普**、**南**、**徑**、**清**作「之耳」。

一 五五一頁下一九行第八字「祐」，諸本作「祐」。

一 五五一頁下二○行「誠信」，**資**、**磧**、**普**、**南**、**徑**、**清**作「信解」。

一 五五一頁下二一行第一二字「唯」，**資**、**磧**、**普**、**南**、**徑**、**清**作「雖」。

一 五五二頁上二行第一○字「及」，**資**、**磧**、**普**、**南**、**徑**、**清**作「反」。

一 五五二頁上五行第一三字「末」，**資**、**磧**、**南**作「末」。

一 五五二頁上八行首字「受」，**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二頁上一○行「然心」，**資**、**磧**、**普**、**南**、**徑**、**清**作「然而如心」。

一 五五二頁上一一行「重受得」，**資**、**磧**、**普**、**南**、**徑**、**清**作「得重受」。

一 五五二頁上一二行第一○字「至」，**資**、**磧**、**普**、**南**、**徑**、**清**作「之」。

一 五五二頁上一三行末字「鐵」，**徑**作「鐵」。

一 五五二頁上一六行「十一年」，諸本作「十八年」。

一 五五二頁上一九行第三字「傳」，**麗**作「轉」。又第一二字「語」，**資**、**磧**、**普**、**南**、**徑**、**清**作「談」。

一 五五二頁上二○行第四字「愚」，**資**、**磧**、**普**、**南**、**徑**、**清**作「遇」。又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頁中一七行第九字及次頁中六行第八字同。

一 五五二頁上二二行「人也」，**資**、**磧**、**普**、**南**、**徑**、**清**作「梁人也」。

一 五五二頁中二行第一二字「望」，**資**、**磧**、**普**、**南**、**徑**、**清**作「望見」。

一 五五二頁中四行第八字「據」，諸本作「踞」。

一 五五二頁中五行第七字「悔」，**資**、**磧**、**普**、**南**、**徑**、**清**作「悔者」。又「悔罪便」，**資**、**磧**、**普**、**南**、**徑**、**清**作「懺悔若竟虎乃怡」。

一 五五二頁中七行第三字「訪」，**南**、**徑**、**清**作「訊」。又第一○字「仇」，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裘」。

一 五五二頁中八行「道富」，麗作「富道」。又末字「閑」，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二頁中一〇行第四字「不」，資、磧、普、南、徑、清作「並不」。又「糧米」，資、磧、普、徑作「五穀」；南、清作「餌麻」。

一 五五二頁中一三行第二字「饌」，資、磧、普、南、徑、清作「饌」。

一 五五二頁中一五行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作「矣」。

一 五五二頁中一八行末字「清」，資、磧、普、南、徑、清作「情」。

一 五五二頁中二一行「施慧」，資、磧、普、南、徑、清作「施人惠」。

一 五五二頁中二二行第八字「質」，資、磧、普、南、徑、清作「資」。

一 五五二頁下一行「不種以」，資、磧、普、南、徑、清作「以不種」。

一 五五二頁下二行第一〇字「田」，資、磧、普、南、徑、清作「由」。

一 五五二頁下五行第三字「三」，資、磧、普、南、徑、清作「三日」。

一 五五二頁下六行第一一字「或」，資、磧、普、南、徑、清作「咸」。

一 五五二頁下九行第四字「逮」，資、磧、普、南、徑、清作「達」。

一 五五二頁下一〇行、一六行及一九行「无嘉」，諸本作「元嘉」。

一 五五二頁下一二行第一一字「儀」，資、磧、普、南、徑、清作「觀」。

一 五五二頁下一三行第三字「曰」，諸本作「白」。

一 五五二頁下一六行「二年」，資、磧、普、南、徑、清作「三年」。

一 五五二頁下二一行末字「立」，資、磧、普、南、徑、清作「顯」。

一 五五三頁上一行第六字「而」，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五三頁上二行「立身清潔」，資、磧、普、南、徑、清作「治身清約」。

一 又末字「文」，資、磧、普、南、徑、清作「久習」。

一 五五三頁上八行首字「景」，資作「影」。又「法辯尼」，資、磧、普、南、徑、清作「尼法辯」。

一 五五三頁上一〇行首字「果」，資、磧、普、南、徑、清作「果尼」。又第一一字「檢」，資、磧、普、徑作「儉」。

一 五五三頁上一一行「飯不食薰」，資、磧、普、南、徑、清作「食不甘五」。又末字「揚」，資、磧、南、徑、清作「相」；普作「想」。

一 五五三頁上一二行第六字「王」，諸本作「王郁」。

一 五五三頁上一五行「齋堂衆」，資、磧、普、南、徑、清作「堂齋」。

一 五五三頁上一七行第八字「欽」，資、磧、普、南、徑、清作「歎」。

一 五五三頁上一八行「二日」，資、磧、普、南、徑、清作「一日」。

一 五五三頁上一九行第五字「辯」，麗無。

一 五五三頁上二一行「曰影福」，資、磧、普、南、徑、清作「景福寺尼」。

一 麗無。

- 一 五五三頁上二二行第一二字「其」，
[資、磧、普、南、徑、清作「至其」。
- 一 五五三頁中七行末字「汙」，[資、磧、
[普、南、徑、清作「汙汎」。
- 一 五五三頁中八行第六字「通」，[資、
[磧、普、南、徑、清作「道」。
- 一 五五三頁中一二行末字「敬」，[資、
[磧、普、南、徑、清作「重敬」。
- 一 五五三頁中一五行「類悟」，[資、磧、
[普、南作「領悟」。
- 一 五五三頁中二一行第九字「宋」，
[資、磧、普、南、徑、清作「宋太」。
- 一 五五三頁下二行第五字「而」，[資、
[磧、普、南、徑、清無。又末字「化」，
[資、磧、普、南、徑、清作「僧化」。
- 一 五五三頁下七行「繪續」，[資、磧、
[普、南、徑、清作「續繪」。
- 一 五五三頁下一〇行第八字「稚」，
諸本作「雅」。
- 一 五五三頁下一四行「屈柱」，[資、磧、
[普、南、清作「群柱」；[徑作「群柱」。
- 一 五五三頁下一六行第三字「戒」，

- [資、磧、普、南、徑、清作「足」。又
「影福」，[資、磧、普、南、徑、清作
「景福」。
- 一 五五三頁下二一行第五字「先」，
[磧、普作「光」。
- 一 五五三頁下末行「元徽」，[資、磧、
[普、南、徑、清作「永徽」。次頁上二
一行同。
- 一 五五四頁上一行第三字「類」，[資、
[磧、普、南、徑、清作「題」。
- 一 五五四頁上二行第五字「遣」，[資、
[磧、普、南、徑、清作「建」。
- 一 五五四頁上三行第一三字「年」，
[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五四頁上七行第六字「任」，[資、
[磧、普作「住」。
- 一 五五四頁上八行第三字「蕭」，[資、
[磧、普、南、徑、清作「肅」。
- 一 五五四頁上九行末字「也」，[資、磧、
[普、南、徑、清無。二一行末字同。
- 一 五五四頁上一二行第二字「秣」，
[資、磧、普、徑作「秣」。

- 一 五五四頁上一三行第一〇字「沉」，
[資、磧、普、南、徑、清作「學」。
- 一 五五四頁上一七行至一八行「歸
德」，[資、磧、普、南、徑、清作「德
化」。
- 一 五五四頁上一九行第一一字「治」，
[資、磧、南、清作「治」。
- 一 五五四頁上二〇行「類此」，[資、磧、
[普、南、徑、清作「此類」。
- 一 五五四頁上末行第一〇字「心」，
諸本作「少」。
- 一 五五四頁中二行「處思」，[資、磧、
[普、南、徑、清作「虔思」；[麗作「處
思」。
- 一 五五四頁中五行第七字「遣」，諸
本作「遣」。
- 一 五五四頁中六行首字「尼」，[資、磧、
[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五四頁中一三行第四字「正」，
[南、徑、清作「止」。
- 一 五五四頁中一五行「竟胛生毛」，
[資、磧、普、南、徑、清作「髀生黑

毛」。又「七寸」，資、碩、普、南、徑、
清作「七尺」。

一 五五四頁中二一行末字「云」，資、
碩、普、南、徑、清作「云云」。



揚州縣廣勝寺

比丘尼傳卷第三 序

大莊嚴寺釋寶唱撰

英

東官曾成法緣尼傳一
 南永安寺曇徹尼傳二
 崇聖寺僧敬尼傳三
 鹽官齊明寺僧猛尼傳四
 華嚴寺妙智尼傳五
 建福寺智勝尼傳六
 禪基寺僧蓋尼傳七
 東青園寺法全尼傳八
 普賢寺淨暉尼傳九
 法音寺曇簡尼傳十
 法音寺淨珪尼傳十一
 集善寺慧緒尼傳十二
 錢塘齊明寺超明尼傳十三
 法音寺曇勇尼傳十四
 剡齊興寺德樂尼傳十五
 東官曾成法緣尼傳第一
 法緣本姓俞東官曾成人也宋元嘉
 九年年十歲妹法緣年九歲未識經
 法忽以其年二月八日俱失所在經
 三日而歸說至淨土天宮見佛佛為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三 法緣尼傳

開化至九月十五日又去一旬乃還
 便能外國書語及誦經見西域人言
 謔善相了解十年正月十五日又復
 失去田中作人見其隨風飄颺上天
 父母憂之祀神求福既而經月乃返
 返已出家披著法服持髮而歸自說
 見佛及比丘尼語云汝前世因緣應
 為我弟子舉手摩頭駿自墮落為立
 法名大名法緣小日法緣臨遣還日
 可作精舍當與汝經法也緣等還家
 即毀神座繕立精廬晝夜講誦夕中
 每有五色光明流泛峯嶺有若燈燭
 自此以後容止華雅音制詮正上京
 諷誦不能過也刺史辜朗孔默並屈
 供養聞其談說甚敬異焉因是土人
 皆事正法年五十六建元中卒也
 南永安寺曇徹尼傳
 曇徹尼未詳何許人也 為普要尼
 弟子隨要住南永安寺要道潔學優
 有聞當世徹秉操无矯習業不休佛
 法奧義必欲摠採未及成戒已究經
 論具足已後遍習毗尼才堪機務尤
 能講說剖毫析滯探賾幽隱諸尼大

小皆請北面隨方應會負帙成群五
侯七貴婦女以下莫不修敬年六十
三齊永明二年卒矣

崇聖寺僧敬尼傳三

僧敬本姓李會稽人也寓居秣陵僧
敬在孕家人設會請瓦官寺僧超西
寺曇芝尼使二人拍腹呼胎中兒為
弟子母代兒喚二人為師約不問男
女必令出家將產之日母夢神人語
之日可建八閩即命經始僧像未集
敬便生焉聞空中語日可與建安寺白
尼作弟子母即從之及年五六歲聞
人經唄輒能誦憶讀經數百卷妙解
日深菜蔬刻已清風漸著逮元嘉中
魯郡孔默出鎮廣州携輿同行遇見
外國鐵薩羅尼等來向宋都並風節
峻異更從受戒深悟无常乃欲乘船
泛海尋求聖跡道俗禁閉留滯嶺南
三十餘載風流所漸穢俗移心捨園
宅施之者十有三家共為立寺於潮
亭名日衆造宋明帝聞之遠遣徵迎
番遇道俗大相悲戀還都勅住崇聖
寺道俗服其進止丹陽樂遵為敬捨

宅立寺後遷居之齊文惠帝竟陵文
宣王並欽風德親施无闡年八十四
永明四年二月三日卒葬于鍾山之
陽弟子造碑中書侍郎吳興沈約製
其文

鹽官齊明寺僧猛尼傳四

僧猛本姓岑南陽人也遷居鹽官縣主
至猛五世矣曾祖率晉正貞郎餘抗
今世事黃老加信敬邪神猛幼而慨
誓拔俗之志年十二父亡號哭吐血
絕而復蘇三年告終示不滅性辭母
出家行已清潔奉師恭肅蔬糲之食
止存支命行道禮懺未嘗疲怠說悔
先罪精懇流淚能行人所不能行益
州刺史吳郡張岱聞風貴敬請為門
師宋元徽元年淨度尼入吳携出京城
仍住建福寺歷觀衆經以日係夜隨
逐講說心无厭勤多聞強記經耳必
憶由是經律皆悉研明澄情宴坐泊
然不測齊建元四年母病乃捨東宅
為寺名日齊明締構殿宇列植竹樹
内外清靖狀若仙居飢者撤饌以施
之寒者解衣而與之嘗有獵者近於

寺南飛禽走狩竟來投猛而鷹犬馳
逐相去咫尺猛以身手遮過雖體被
啄齒而投者獲免同止數十人三十
餘載未嘗見其愠怒之色年七十二
永明七年卒時有僧瓊尼猛之從弟
女也亦以孝聞業行高邈慧悟凝深也
華嚴寺妙智尼傳五

妙智本姓曹河内人也稟性柔明陶
心大化執持禁範如護明珠心勤忍
辱與物无忤雖有毀惱必以和顏下
唯窮年終日無悶精達法相物共宗
之禪堂初建齊武皇帝勅請妙智講
勝曇淨名關題及講帝數親臨詔問
無方智連環剖析初無遺滯帝屢稱
善四衆雅服齊竟陵文宣王壇界鍾
山集墓名德年六十四建武二年卒
墓于定林寺南齊侍中瑯琊王倫妻
江氏為著石讚文序立于墓左耳
建福寺智勝尼傳六
智勝本姓徐長安人也寓居會稽于
其三世六歲而隨王母出都遊瓦官
寺見招提整峻寶飾嚴華潛然泣涕
仍祈剪落王母問之具述此意謂其

比丘尼傳卷第一 第六 慧持

幼稚而未許之也宋季多難四民失業時事紛紜查積載年將二十方得出家住建福寺獨行無倫絕塵難範聽受大涅槃經一間能持後研律藏功不再受摠持之譽僉然改目自製數十卷義疏辭約而旨遠義隱而理妙逢涅不淄遇磨不磷大明中有一男子詭期抱梁欲規不遜勝刻意淵深雅操壁立正色告衆衆錄付官守戒清淨如護明珠時莊嚴寺曇斌法師弟子僧宗玄趣共立佛殿慢藏致盜乃失菩薩瓔珞及七寶深灌斌衣鉢之外室如懸磬元以為備憂慨輟講閉房三日勝宣告四部旬月脩辦德感化行皆類此也齊文惠帝聞風雅相接召每延入宮講說衆經司徒竟陵文宣王倍崇敬焉勝志貞南金心皎比雪裁箴屛衆實允物望今首仍使為寺主闡衆愛敬如奉嚴尊從定林寺僧遠法師受菩薩戒座側常置香鑪勝乃捻香遠止之日不取火已信宿矣所置之香遂氤氳流烟咸歎其肅恭表應若斯也永明中作

比丘尼傳卷第一 第七 慧持

聖僧齋攝心祈想忽聞空中彈指合掌側聽勝居寺三十年未嘗赴齋會遊踐費錢每重閉靜處係念思惟故流芳不遠文惠帝特加供俸日月充盈締構房宇闡寺崇華勝捨衣鉢為宋齊帝造攝山寺石像永明十年寢疾忽見金車玉宇志來迎接到四月五日告諸弟子曰吾今逝矣弟子皆泣乃披衣出曾曾有壽學字體鮮白色相明潤八日正中而卒也年六十六墓于鍾山文帝給其湯藥凶事所須並宜官備也

禪基寺僧蓋尼傳七

僧蓋本姓田趙國均仁人也父宏梁天水太守蓋幼出家為僧志居弟子住彭城華林寺忘利養悞毀譽永徽元年索虜侵州與同學法進南遊京室住妙相互寺博聽經律深究百歸專修禪定惟日不足寒暑不變衣裳四時無新飲食但資一菜中飯而已受業於隱審二禪師禪師皆歎其易悟齊永明中移止禪基寺欲廣弘觀道道俗諮訪更成紛動乃別立禪房於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八 慧持

寺之左宴默其中出則善誘詢詢不勸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四時資給雖已耆艾而志向不衰終日清虛通夜不寐年六十四永明十一年卒也時寺有法延者本姓許高陽人也精進有行業亦以禪定顯聞也

青園東寺法全尼傳八

法全本姓戴丹陽人也端莊好靜雅勤定慧初隨宗瓊博綜衆經後師審隱遍遊禪觀晝則披文遠思夕則歷觀妙境大乘奧典皆能宣講三昧秘門並為師正食但蔬菜衣止蔽形訓誘未聞獎成後學聽者修行功益甚衆寺既廣大閱理為難泰始三年衆議欲分為二寺時寶嬰尼求於東面起立禪房更構靈塔於是始分為東青園寺昇明二年嬰卒衆既新分人望未緒乃以全為寺主於是大小愛悅情無纖介年八十三隆昌元年卒時寺復有淨練僧律慧形並以學顯也普賢寺淨暉尼傳九

淨暉本姓揚建康人也志道專誠樂法翹懇具戒之初從濟瓊稟學精思

研究究大乘之奧十臘之後便為宗
匠齊文惠帝竟陵文宣王莫不服膺
永明八年竟陵王請於第講維摩經
後為寺主二十餘年長幼崇奉如事
父母從為弟子者四百餘人年七十
二永明十年卒也時又有僧要光淨
並學行有聞也

法音寺曇簡居傳十

曇簡本姓張清河人也為法淨居弟
子住寺遊學淮海和宣正法先人後
已志在曠濟以齊建元四年立法音
精舍禪思靜默通達三昧德聲遐布
功化自遠道俗敬仰盛修供施時有
慧明法師深愛寂靜本住道林寺永
明時為文惠帝竟陵文宣王之所修
飾僧多義學累講經論去來誼動明
欲去之簡以寺為施因移白山更立
草菴以蔽風雨應時行乞取給所資
常聚樵木去營功德以建武元年二
月十八日夜登此積薪引火自焚捨
生死身供養三寶近村見火竟來赴
救及至簡已遷滅道俗哀慟聲振山
谷即聚所餘為立墳刹也

法音寺淨珪居傳十一

淨珪本姓周晉陵人也寓居建康縣
三世夫珪幼而聰穎一聞多悟性不
狎俗早願出家父母憐之不違其志為
法淨居弟子住法音寺德行純遠經
律博通三業禪秘無不善達神量測
遠物莫能窺遺身志味常自枯槁其
精進摠持為世法則傳授訓誘多能
導利當世歸心與曇簡居同慧法音
寺後移白山掘託樹下功化轉引以
建武元年二月十八日與曇簡同夜
燒身道俗哀赴莫不哽咽歎其舍利
樹墳封刹焉

集善寺慧緒居傳十二

慧緒本姓閻丘高平人也為人高率
疎遠見之如丈夫不似婦人發言吐
論甚自方直略無所迴避七歲便蔬
食持齋志節勇猛十八出家住荊州
三層寺戒業具足道俗所美時江陵
有隱居西土德望見緒而異之遂志
年契意相携行道嘗同居一夏共集
般若心形勤苦晝夜不息沈攸之為
刺史誓沙簡僧居緒乃避難下都及

沈破敗後復還西齊太尉大司馬豫章
王蕭嶷以宋昇明未出鎮荆陝知其有
道行迎請入內備盡四事時有玄暢
禪師從蜀下荆緒就受禪法究極精
妙暢每稱其宿習不淺緒既善解禪
行兼菜蔬勵節豫章王妃及內眷敬
信甚深從受禪法每有賜施受已隨
散不嘗儲畜意志高遠都不以生業
關懷蕭嶷還都為起精舍在東東田
之東名曰福田寺常入第行道永明
九年自稱忽忽苦病亦无正惡唯不
伏肯食顏自憔悴頓苦求還寺還寺即
平愈旬日中輒復請入入轉如前咸
不知所以俄而王薨禍故相續武皇
帝以東田郊迫更起集善寺悉移諸
居還集而以福田寺別安外國道人
阿梨第中還復供養善讀經緒自移集
善寺以後足不復入第者數年時內
外既敬重此居每勸其暫至後第內
坐夫人欲建禪齋遣信先諮請居云
甚善貧道年惡此段實願一入第與
諸夫娘別既入齋齋竟自索紙筆作
詩曰世人或不知呼我作蕭周忽請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三十五

作七日禪齋不得休後復有十字道別今志之作詩

竟言笑接人了不 異常日高傲也

因具叙離去此段出寺方為永別年

老無復能入第理時體中甚康健出

寺月餘日便云病乃无有異於恒少日

而卒也是永元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卒時年六十九周捨為立序贊又有

德盛居德合志同為法眷屬行道習

觀親承音旨也

錢唐齊明寺超明尼傳十三

超明本姓范錢塘人父光少為園子

生世奉大法明幼聰穎雅有志尚讀

五經善文義方正有禮內外敬之年

二十一夫亡寡居鄉隣求娉摺而弗

許因遂出家住崇隱寺神理明徹道

識清悟聞吳縣北張寺有曇整法師

道行精苦從受具足後往塗山聽慧

基法師講說衆經便究義旨一經於

耳退無不記三吳士庶內外崇敬尋

還錢塘移慧齊明寺年六十餘建武

五年而卒也時又有法藏尼亦以學

行馳名也

法音寺曇勇尼傳第十四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三十六

曇勇者曇簡尼之姊也為性剛直不

隨物傾動常以禪律為務不以衣食

經懷慙法音精舍深悟無常高崇我

樂以建武元年隨簡同移白山永元

三年二月十五日夜積薪自燒以身供

養當時聞見咸發道心共聚遺燼

以立墳刹云

剡齊興寺德樂尼傳十五

德樂本姓孫毗陵人也高祖毓晉豫

州刺史樂生而口有二牙及長常於

閨室不假燈燭了了能見願樂離俗

父母愛惜而不敢違至年八歲許其

姊妹同時入道為晉陵光尼弟子具

足以後並遊學京師住南永安寺篤

志精勤以晝繼夜窮研經律言談典

雅宋文帝善之元嘉七年外國沙門

求那跋摩宋大將軍立王園寺在剡

園寺路北也請移住焉到十一年有師

子國比丘尼十餘人至重從僧伽跋

摩受具足戒至二十一年同寺尼法

淨曇覽深孔熙先謀人身窮法毀壞

寺舍諸尼離散德樂移慧東青園

樂諮請深禪窮究妙境及文帝崩

比丘尼傳卷第三 第三十七

東遊會稽止于剡之白山照明精舍

學衆雲集從容教授道感東南矣

齊永明五年陳留阮儉篤信士也捨

所居宅立齋興精舍樂網紀大小脫服

遠近欽風皆願依止徒衆二百餘人

不聚翬施歲建大講僧尼不限平等

資供年八十一永元三年卒刻有僧

茂尼本姓王彭城人也節食單蔬勤

苦為業用其翬遺起竹園精舍焉

比丘尼傳卷第三

比丘尼傳卷第三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五六二頁中原版殘缺，以麗藏本換。
- 一 五六二頁中一行小字「齊」，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二頁中二行首字「大」，資、磧、普、南、徑、清作「齊」。
- 一 五六二頁中三行「東官」，資、磧、普、南、徑、清作「東莞」。一八行及一九行同。
- 一 五六二頁中三行至一七行傳次「傳一」至「傳十五」，資、磧、普、南、徑、清作「三十七」至「五十一」。
- 一 五六二頁中一〇行第三字「固」，徑、清作「固」。
- 一 五六二頁中一行「淨暉」，資、磧、普、南、徑、清作「淨耀」。
- 一 五六二頁中一六行第三字「寺」，資、磧、普、南、徑、清作「精舍」。

- 一 五六二頁中一七行第三字「與」，資、磧、普、南、徑、清作「興」。
- 一 五六二頁中一八行「傳第一」，資、磧、普、南、徑、清作「三十七」。
- 一 五六二頁中一九行「法緣本姓命」，資、磧、普、南、徑、清作「法緣者本姓命」。
- 一 五六二頁中二〇行第六字「妹」，資、磧、普、南、徑、清作「法緣妹」。
- 一 五六二頁下二行「便能」，資、磧、普、南、徑、清作「能便作」；麗作「便能作」。又第八字「誦」，資、磧、普、南、徑、清作「講」。
- 一 五六二頁下五行第四字「之」，資、磧、普、南、徑、清作「懼」。
- 一 五六二頁下七行末字「應」，徑、清作「應而」。
- 一 五六二頁下八行第一二字「落」，徑、清無。
- 一 五六二頁下九行第四字「名」，資、磧、普、南、徑、清作「日」。又第八字「日」，資、磧、普、南、徑、清作

- 「名」。
- 一 五六二頁下一〇行「法也」，資、磧、普、南、徑、清作「也法」。
- 一 五六二頁下一一行第八字「虛」，資、磧、普、南、徑、清作「舍」。
- 一 五六二頁下一四行第一三字「並」，資、磧、普、南、徑、清作「兼並」。
- 一 五六二頁下一五行「土人」，資、磧、普、南、徑、清作「士人」。
- 一 五六二頁下一六行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二頁下一七行末字「傳」，資、磧、普、南、徑、清作「三十八」；麗作「傳二」。
- 一 五六二頁下一八行第一〇字「為」，諸本作「少為」。
- 一 五六二頁下二一行第一二字「已」，資、磧、普、南、徑、清作「博」。
- 一 五六三頁上三行末字「矣」，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三頁上四行至五六六頁中八行傳次「傳三」至「傳十五」，資、磧、

- 一 普、南、徑、清作「三十九」至「五十一」。
- 一 五六三頁上一〇行第一〇字「始」，資、磧、普、南、徑、清作「營」。
- 一 五六三頁上一二行第二字「作」，資、磧、普、南、徑、清作「爲作」。
- 一 五六三頁上一七行末字「舩」，資、磧、普、南、徑、清作「舶」。
- 一 五六三頁上二二行「番遇」，諸本作「番禺」。
- 一 五六三頁上末行「道俗」，資、磧、普、南、徑、清作「道俗向慕」。
- 一 五六三頁中二行第一〇字「聞」，資、磧、普、南、徑、清作「礙」。
- 一 五六三頁中五行末字「文」，諸本作「文焉」。
- 一 五六三頁中七行末字「主」，諸本無。
- 一 五六三頁中一行首字「絕」，資、磧、普、南、徑、清作「死」。
- 一 五六三頁中一二行第一一字「蔬」，資、磧、普、南、徑、清作「蔬」。

- 一 五六三頁中一六行「元徽」，資、磧、普、南、徑、清作「永徽」。又第八字「度」，資、磧、普、南、徑、清作「虔」。
- 一 五六三頁中一九行末字「泊」，資、磧、普、南、徑、清作「怕」。
- 一 五六三頁中二〇行第三字「測」，資、磧、普、南、徑、清作「側」。又「乃捨東宅」，資、磧、普、南、徑、清作「返東捨宅」。
- 一 五六三頁下一一行首字「唯」，諸本作「帷」。
- 一 五六三頁下一二行第一二字「妙」，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三頁下一四行第七字「坼」，諸本作「析」。
- 一 五六三頁下二〇行「智勝本姓徐」，資、磧、普、南、徑、清作「智勝者本姓徐氏」。
- 一 五六三頁下二二行第一二字「然」，資、磧、普、南、徑、清作「焉」。
- 一 五六四頁上一行第七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四頁上二行第七字「荏」，諸本作「冉」。
- 一 五六四頁上四行第四字「大」，資、磧、普、南、徑、清作「大般」。
- 一 五六四頁上五行第一三字「目」，資、磧、普、南、徑、清作「約」。
- 一 五六四頁上七行第六字「溜」，資、磧、普、南、徑、清作「緇」。
- 一 五六四頁上九行第三字「雅」，資、磧、普、南、徑、清作「持」。
- 一 五六四頁上一一行第一〇字「立」，諸本作「直」。
- 一 五六四頁上一四行「旬月」，資、磧、普、南、徑、清作「旬日」。
- 一 五六四頁上一七行第八字「崇」，資、磧、普、南、徑、清作「宗」。
- 一 五六四頁上一八行「比雪裁箴」，資、磧、普、南、徑、清作「北雪繞成」。
- 一 五六四頁上一九行「闔衆」，資、磧、普、南、徑、清作「衆所」。
- 一 五六四頁上二二行第一二字「盪」，資、磧、普、南、徑、清作「霽」。

- 一 五六四頁中二行「三十」，**資、磧、**
普、南、徑、清作「四十」。
- 一 五六四頁中三行第四字「賤」，**麗**
作「勝」。又「每重」，**資、磧、普、南、**
徑、清作「清」。
- 一 五六四頁中五行「闔寺」，**資**作「闔
寺衆」；**磧、普、南、徑、清作「寺**
衆」。
- 一 五六四頁中九行第九字「書」，**徑、**
清作「善」。
- 一 五六四頁中一〇行第一〇字「也」，
資、磧、普、南、徑、清無。一四行第
一 一字、頁下四行末字同。
- 一 五六四頁中一四行第一三字「宏」，
資、磧、普、南、徑、清作「完」。
- 一 五六四頁中二〇行「無新飲」，**資、**
磧、普、南、徑、清作「恒新日」。又
第一一字「飯」，**資、磧、普、南、徑、**
清作「飲」。
- 一 五六四頁下一行「詢詢」，**麗**作「諄
諄」。
- 一 五六四頁下三行「志向」，**資、磧、**

- 普、南、徑、清作「志尚」。**
- 一 五六四頁下五行第七字「者」，**資、**
磧、普、南、徑、清作「尼者」。
- 一 五六四頁下六行首字「進」，**資、磧、**
普、南、徑、清作「勤」。又「聞也」，
資、磧、普、南、徑、清作「名」。
- 一 五六四頁下七行「青園東」，**資、磧、**
普、南、徑、清作「東青園」。
- 一 五六四頁下一一行第一一字「講」，
資、磧、普、南、徑、清作「說」。
- 一 五六四頁下一九行第四字「介」，
資、磧、普、南、徑、清作「分」。
- 一 五六四頁下二〇行末字「也」，諸
本作「名也」。
- 一 五六四頁下二一行及次行「淨暉」，
資、磧、普、南、徑、清作「淨曜」。
- 一 五六五頁上四行第一二字「奉」，
資、磧、普、南、徑、清作「敬」。
- 一 五六五頁上六行第七字「也」，**資、**
磧、普、南、徑、清無。又第九字
「又」，**資、磧、普、南、徑、清作「寺**
復」；麗作「寺又」。

- 一 五六五頁上九行第三字「本」，**資、**
磧、普、南、徑、清作「尼本」。
- 一 五六五頁上一〇行「住寺」，**資、磧、**
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五頁上一一行第四字「曠」，
麗作「廣」。
- 一 五六五頁上一三行第三字「自」，
資、磧、普、南、徑、清作「日」。
- 一 五六五頁上一五行第二字「時」，
資、磧、普、南、徑、清無。次頁上七
行第二字同。
- 一 五六五頁上一九行第六字「營」，
資、磧、普、南、徑、清作「經營」。
- 一 五六五頁上末行末字「也」，**資、磧、**
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五頁中五行第一三字「遠」，
資、磧、普、南、徑、清作「粹」。
- 一 五六五頁中六行「三業」，**資、磧、**
普、南、徑、清作「三乘」。
- 一 五六五頁中一一行第七字「十」，
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五頁中一二行第九字「噉」，

-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感」。
- 一 五六五頁中一五行「本姓」，資、磧、普、南、徑、清作「尼本姓」；麗作「本姓周」。
- 一 五六五頁中一七行第八字「所」，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五頁中一九行第一一字「美」，資、磧、普、南、徑、清作「嗟」。
- 一 五六五頁中二〇行首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復有」。
- 一 五六五頁中二〇行至二一行「忘年」，資、磧、普、南、徑、清作「乃」。
- 一 五六五頁中二二行「般若」，諸本作「般舟」。
- 一 五六五頁下二行第八字「未」，諸本作「末」。
- 一 五六五頁下八行第五字「畜」，資、磧、普、南、徑、清作「蓄」。
- 一 五六五頁下九行「精舍」，資、磧、普、南、徑、清作「寺舍」。
- 一 五六五頁下一二行首字「伏」，諸本作「復」。
- 一 五六五頁下一三行第一一字「轉」，資、磧、普、南、徑、清作「輒」。
- 一 五六五頁下一四行第四字「以」，資、磧、普、南、徑、清作「以爾」。
- 一 五六五頁下一五行第六字「迥」，資、磧、普、南、徑、清作「迫」。
- 一 五六五頁下一六行第三字「集」，諸本作「集善」。
- 一 五六五頁下一七行第一一字「呪」，諸本作「誦呪」。
- 一 五六五頁下末行第一一字「蕭」，諸本作「老」。
- 一 五六六頁上一行夾註「後……之」，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六頁上三行首字「因」，資、磧、普、南、徑、清作「固」。
- 一 五六六頁上五行第四字「日」，麗無。又「乃无」，資、磧、普、南、徑、清作「無乃」。又第一四字「少」，資、磧、普、南、徑、清作「夕」。
- 一 五六六頁上六行第三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二一行第五字同。
- 一 五六六頁上八行「德盛」，資、磧、普、南、徑、清作「僧威」。
- 一 五六六頁上九行首字「觀」，資、磧、普、南、徑、清作「觀」。
- 一 五六六頁上一一行「錢塘」，資、磧、普、南、徑、清作「錢唐」；麗作「錢塘」，二〇行同。又「光少」，資、磧、普、南、徑、清作「考少」；麗作「光少」。
- 一 五六六頁上一四行「夫亡」，資、磧、普、南、徑、清作「夫死」。
- 一 五六六頁上二二行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作「矣」。
- 一 五六六頁上末行第三字「寺」，資、磧、普、南、徑、清作「精舍」。
- 一 五六六頁中一行第三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尼者」。
- 一 五六六頁中二行第三字「傾」，麗作「以傾」。
- 一 五六六頁中四行第九字「同」，資、磧、普、南、徑、清作「因」。

一 五六六頁中一二行第八字「違」，諸本作「遮」。

一 五六六頁中一四行首字「足」，資、磧、普、南、徑、清作「戒」。

一 五六六頁中一七行第一一字「園」，資、磧、普、南、徑、清作「國」。十八行首字同。

一 五六六頁中一八行「路北也」，資、磧、普、南、徑、清作「北路」。

一 五六六頁中二二行第八字「樂」，資、磧、普、南、徑、清作「樂智」。

一 五六六頁中末行首字「樂」，資、磧、普、南作「寺及文帝崩至樂」；徑、清作「寺」。

一 五六六頁下四行「齊興」，資、磧、普、南、徑、清作「齊明」；麗作「齊興」。又「脫服」，諸本作「悅服」。

一 五六六頁下六行第七字「大」，資、磧、普、南、徑、清作「一」。

一 五六六頁下七行「永元」，資、磧、普、南、徑、清作「永明」。又第一三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

「又有」。

一 五六六頁下九行第六字「覲」，普、南、徑、清作「親」。



趙城縣廣勝寺

比丘尼傳卷第四

宋

英

大莊嚴寺釋寶唱撰

禪林寺淨秀尼傳一

禪林寺僧念尼傳二

成都長樂寺曇暉尼傳三

高昌都郎中寺馮尼傳四

閑居寺慧勝尼傳五

東青園寺淨賢尼傳六

竹園寺淨淵尼傳七

竹園寺淨行尼傳八

南晉陵寺令玉尼傳九

閑居寺僧述尼傳十

西青園寺妙禱尼傳十一

樂安寺慧暉尼傳十二

邳山寺道貴尼傳十三

山陰招明寺法宣尼傳十四

禪林寺淨秀尼傳一

淨秀本姓梁安定烏氏人也祖疇征虜司馬父采之龍川縣都鄉侯淨秀幼而聰敏好行慈仁七歲自然持齋家中請僧轉涅槃經聞斷魚肉即便蔬食不敢令二親知若得鮭鱓密自

比丘尼傳卷第四 第三張 英字号

弃之從外國沙門普練諮受五戒精勤奉持不曾違犯禮拜讀誦晝夜不休年十二便求出家父母禁之及手能書常寫經所有資財唯充功德不營俗好不衣錦繡不著粉黛如此推遷至二十九方得聽許為青園寺首尼弟子事師竭誠猶懼弗及三業勤修夙夜匪懈僧使眾役每居其首跋涉勤劬觸事閑涉善神敬護常在左右時有馬先生世呼神人也見秀記言此尼當生兜率嘗三人同於佛殿內坐忽聞空中聲狀如牛吼二人驚怖唯秀淡然還始登塔復聞空中語日諸尼避路秀禪師歸他日又與數人於禪房中坐一尼卧眠睡中見一人頭柱殿語物驚秀尼後時與諸尼同坐一尼暫起還見一人抵掌止之日莫撓秀尼進止俯仰必遵律範欲請曜法師講十誦律但有錢一千憂事不辦夜夢見鴉鵲鸚鵡子各乘軒車大小稱形同聲唱言我當助秀尼講及至經營有七十檀越爭設妙供後又請法穎律師重講十誦開題之日

漂灌中水自然香馥其日就坐更无餘伴起懼犯獨以諮律師律師答言不犯秀觀諸且未盡如法乃歎曰洪微未遠靈緒稍墮自非正己焉能導物即行摩那埵以自悔首合衆見之志共相率退思補過慙懺謝宋元嘉七年外國沙門求那跋摩至都律範清高秀更從受戒而青園徒衆悟解不同思立別住外嚴法禁內安禪默庶微稱已心宋南昌公主及黃修儀以大明七年八月共施宜知地以立精舍秀麻衣藿食躬執瓦夙夜盡勤製龕造像无所不備同住十餘人皆以禪定為業泰始三年明帝勅以寺從其所集宜名禪林秀手寫東晉別立置在于堂內娑伽羅龍王二兄弟現迹弥日示其擁護知識往來无不見者每奉請聖僧果食之上者異迹又嘗七日供養礼懺訖攝心樹想即見二胡僧舉手共語一稱弥味法羅所著袈裟色如熟栗棋秀即以泥涂衣色令如所見他日又請阿耨達池五百羅漢復請剎賓國五百羅漢又請京

邑大德二旬大會第二日又見一胡僧合衆疑之因即借問去從剎賓來至已一年使守門者密加規視多人共見從宋林門出始行十餘步奄忽不見又曾浴聖僧內外寂靜唯有栴杓之聲其諸瑞異皆類此也齊文惠帝竟陵文宣王厚相礼待供施無廢年者力弱不復能行梁天監三年勅見聽乘輦至內殿五年六月十七日苦心悶不復飲食彭城寺慧令法師六月十九日夢見一柱殿嚴麗非常謂是堯率天宮見淨秀在其中令即囑之得生好處勿忘將接秀曰法師兄是大丈夫弘通經教自應居勝地今聞秀病往看之述夢中事至百十三日小間自夢見幡蓋樂器在佛殿西二十二日請相識僧會別二十七日告諸弟子我外堯率天言絕而卒年八十九

禪林寺僧念尼傳二

僧念本姓羊泰山南城人也父弥州從事吏念即招提寺曇散法師之姪也珪璋早秀才監明達立德幼年十

歲出家為法護尼弟子從師住太台寺貞節苦心禪思精密博涉多通文義兼美蔬食礼懺老而弥篤誦法華經日夜七遍宋文孝武二帝常加資給齊永明中移住禪林寺禪範大隆諮學者衆司徒竟陵王四事供養年九十梁天監三年卒塋秣陵縣中興里內

成都長樂寺曇暉尼傳三

曇暉本姓青陽名白玉成都人也幼樂修道父母不許元嘉九年有外國禪師曇良耶舍入蜀大弘禪觀暉年十一啓母求請禪師欲諮禪法母從之耶舍一見歎此人有分令其修習囑法育尼使相左右母已許嫁於暉之姑子出門有日不展餘計育尼密迎還寺暉深立誓願若我道心不遂遂致逼迫者當以火自焚耳刺史甄法崇聞之遣使迎暉集諸綱佐及有望之民請諸僧尼窮相難盡法崇問曰汝審能出家不答曰微願久發持乞救濟法崇曰善遣使語姑姑即奉教從法育尼出家年始十三矣從暉學修

比丘傳卷第 蕙張 黃字号

觀行裁得稟受即於座末便得入定見東方有二光明其一如日而白其一如月而青即於定中立念云白者必是菩薩道青者聲聞法若審然者當令青者銷而白光熾即應此念青光遂滅白光熾滿及至起定為昱互說昱互善觀道聞而懽懽讚善時同坐四十餘人莫不歎其希有也後聲心疑以為新詐相率抄取將歸其家曇暉時年十六矣以婢使營衛不受侵逼婿無如之何復訴州刺史賞異問置良耶舍曰此人根利慎勿違之若智家須相分解費用至者蓋有一蒼頭即為隨喜於是解釋後於禪自解佛性常住大乘等義並非師受時諸名師極力問難無能屈者於是聲馳遠近莫不歸服宋元嘉十九年臨川王臨南亮延之至鎮時年二十一驃騎牧陝復携住南楚男女道俗北面擁篲者千二百人歲月稍淹思母轉至固請還鄉德行既高門徒日衆於市橋西北自營塔廟殿堂廂廊倏忽而成復營三寺皆志神達莫不

比丘傳卷第 第七張 黃字号

歎服稱有神力焉年八十三天監三年而卒初張峻隨父母益州嘗忽然直往不令預知同行賓客三十許人坐始定便下菓授並志時玆刺史劉俊後嘗率往亦復如之梁宣武王嘗送物使暉設百人會本言不出臨中自往及至乃有三百僧并王佐吏近四百人將欲行道遣婢來倩人下食即遣人唯見二弟子及二婢奠食都無雜手力弄復歎之不可量也或有問暉者見師生徒不過中家之產而造作云為有若神化何以至此耶答云貧道常自无居貯若須費用侵五三金而已隨復有之不知所以而然故談者以為有無盡歲焉時又有花光居士姓鮮深禪妙觀洞其幽微適覽三藏傍兼百氏尤能屬文述暉贊頌詞旨有則不乖風雅焉
偽高昌都郎中寺馮居士傳四
馮居士本姓馮高昌人也時人敬重因以姓為号年三十出家偽高昌中寺菜蔬一食戒行精苦燒六指供養皆恚至掌誦大般涅槃經三日一遍時

比丘傳卷第 第八張 黃字号

有法慧法師精進邁群為高昌一國尼依止師馮後忽謂法惠言阿闍梨未好馮是闍梨善知識闍梨可往龜茲國金花帳下直月間當得勝法法惠聞而從之往至彼寺見直月直月歡喜以蒲陶酒一升與之令飲法惠驚愕我來覓勝法翻然飲我非法之物不肯飲直月推背急令出去法惠退思我既遠來未達此意恐不宜違即頓飲之醉吐迷悶无所復識直月便自他行法惠酒醒自知犯戒追大慙愧自捶其身悔責所行欲自害命因此思惟得第三果直月還問曰已得耶答曰然因還高昌未至二百里初无音信馮呼尼衆遠出迎候先知之迹皆類此也高昌諸尼莫不師奉年九十六梁天監三年卒
梁開居寺慧勝居士傳五
慧勝本姓唐彭城人也父僧智寓建康勝幼願出家以方正自立希於語言言必能行身无輕躁旬日不出戶牖見之者莫不敬異以宋元嘉二十一年出家時年十八為淨秀居士弟子住

禪林寺具戒以後講法華經隨集善寺緒居學五行禪後從草堂寺思隱靈根寺法穎備修觀行奇相妙證獨得懷抱人見而問之皆答云罪无輕重一時發露懺悔懇惻以晝係夜貴賤崇敬供施不斷年八十一梁天監四年卒墓于白板山也

東青園寺淨賢尼傳六

淨賢本姓弘永世人也住青園東寺有幹局才能而好修禪定博窮經律言必典正雖不講說精究旨要宋文皇帝善之湘東王或繇綺之年眠好驚魔勅從淨賢尼受三自歸悖寐即愈帝益相善厚崇供施内外親賞及明帝即位禮待益隆資給弥重建齊設講相繼不絕當時名士莫不宗敬後為寺任十有餘載年七十五梁天監四年而卒復有惠高寶顯皆知名惠高坐禪誦經勤營眾務寶顯講法華經明於觀行

竹園寺淨洲尼傳七

淨洲本姓時鉅庶人也幼有成人之智五六歲時嘗聚沙為塔刻木作像

燒香拜敬弥日不足每聞人言輒難盡取其理究二十出家慈慕膝下不食不寢飲水持齋諫曉不從終竟七日自尔之後蔬食長齋戒忍精苦不由課勵師友嗟敬遠近稱譽文齋大相欽禮四事供養信驛重沓年七十一天監五年卒也

竹園寺淨行尼傳八

淨行即淨洲尼第五妹也幼而神理清秀遠識造瞻爽烈有志分風調舉止每輒不群少經典大殊令郭洽妻臧氏相識洽欲害其妻言泄于路行請兄諫洽不從之行密語臧氏臧氏不信行執手慟泣於是而反後一日洽果害之及年十七從法施尼出家住竹園寺學成實毗曇涅槃華嚴每見事端已達旨趣探究淵曠博辯无窮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厚加資給僧宗寶亮二法師雅相賞異及請講說聽眾數百人官第尼寺法事連續當時先達无能屈者竟陵王後區品學眾欲撰僧錄莫可與行為輩後有互聰明特達博辯若神行特親狎

之眾亦以為後來之秀可學為時也行曉節好禪觀菜食精苦皇帝聞之雅相歎賞年六十六天監八年而卒墓于鍾山

南晉陵寺釋令玉尼傳九

令玉本姓蔡建康人也翁出家住何后寺禪房為淨曜尼學淨曜律行純白思業過人玉少事師長恭勤匪懈始受十戒威儀可觀及受具足禁行清白有若冰霜博尋五部妙究幽宗雅能傳述宋邵陵王大相欽敬請為南晉陵寺主固讓不當玉不能屈以啓元徽元徽再勅事不獲免在任積年不務而莊不厲而威年七十六梁天監八年卒復有令惠戒忍慧力並顯名令惠誦妙法蓮華維摩勝鬘等經勤身蔬飯卓然眾表戒忍聰明好學經目不忘惠力雅識虛通无所矯覓

閑居寺僧述尼傳十

僧述本姓懷彭城人也父僧珎僑居建康述幼而志道八歲蔬食及年十九以宋元嘉二十四年從禪林寺淨

比丘尼傳卷第四 第十三張 英字號

秀丘出家節行清苦法檢不虧遊心
 經律靡不遍覽後偏功十誦文義優
 洽復從隱審二法師諮受祕觀遍三
 昧門移住禪林守為禪學所宗去來
 投集更成踴動述因有隱居之志宋
 臨川王母張貴嬪聞之捨所居宅欲
 為立寺時制不許輒造到元徽二年
 九月一日汝南王母吳克華啓勅即
 就締構堂殿房宇五十餘間齊同志
 二十人以禪寂為樂名曰閑居述動
 靜守貞不敷浮飾宋齊之季世道紛
 喧且禪且寂風塵不擾齊文帝竟陵
 文宣王大相禮遇修飾一寺事事光
 奇四時供養未曾休息及大梁開泰
 天下有道白黑敬仰四遠雲萃而述
 不蓄私財隨得隨散或賑濟四眾或
 放生乞施造金像五軀並皆壯麗寫
 經及律一千餘卷厨廚黍帶軸寶飾新
 嚴年八十四梁天監十四年而卒墓
 于鍾山之陽也

西青園寺妙禪尼傳十一

妙禪本姓劉建康人也齒綺之年而
 神機秀發幼出家住西青園寺戒行

比丘尼傳卷第四 第十三張 英字號

無點神情超悟敦信布惠莫不懷之
 雅好談說尤善言笑講大涅槃經法
 華十地並三十餘遍十誦毗尼母經
 敷說隨方導物利益弥多年七十天
 監十二年卒也

樂安寺釋惠暉尼傳十二

慧暉本姓駱青州人也六歲樂道父
 母弗聽至年十一斷葷辛滋味清虛淡
 詳雅讀大涅槃經誦法華經及年十
 七隨父出都精進勇猛行人所不能
 行父母愛焉聽遂其志十八出家住
 樂安寺從斌濟柔次四法師聽成實
 論及涅槃諸經於十餘年中蓄為義
 林京邑諸尼无不諮受於是法筵頻
 建四遠雲集講說不休禪誦無輟操
 心正念日夕忘寢王公貴賤无不敬
 重十方輿遺四時殷覓所獲之財追
 造經像隨宜遠施時有不泄者改緡
 樂安寺莫不新整年七十三天監十
 三年而卒墓于石頭崗時復有慧音
 以禮誦為業也

邳山寺釋道貴尼傳十三

道貴本姓壽長安人也幼清爽冲素

比丘尼傳卷第四 第十四張 英字號

善研機理志幹懃整精苦過人捨引
 大化葷鮮不食濟物為懷弊衣自足
 誦勝鬘無量壽經不捨晝夜父母愛
 念使其為道十七出家博覽經律究
 委文理不羨名聞唯以習道為業觀
 境入定行坐不休悔過發願言辭哀
 敏聽者震肅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
 善相推敬為造頂山寺以聚禪眾請
 貴為知事固執不從請為禪範然後
 許之於是結挂林下拙寄畢世縱復
 七雲晦景委雪埋山端然寂坐曾无
 間焉得人信施廣興福業不以蠟毫
 自潤己身年八十六天監十五年而
 墓于鍾山之陽也

山陰招明寺釋法宣尼傳十四

法宣本姓王剡人也父道寄世奉正
 法宣幼而有離俗之志年始七歲而
 蔬食苦節及至十八誦法華經首尾
 通利解其指歸坐卧輒見帳蓋覆之
 驟有媒娉捨而弗許至年二十四父
 母携就剡齊明寺德樂尼改服從禁
 即於是日帳蓋自消博覽經書深入
 理味成戒以後鄉邑時人望俗義道

莫不服其精致逮宋氏之季有僧柔法師周遊東夏講宣經論自嶠嶮而之禹穴或登靈隱或往姑蘓僧柔數論之趣惠其經書之要咸暢其精微究其淵奧及齊永明中又從惠熙法師諮受十誦所食日優所見月蹟於是移住山陰招明寺經律通講聲高子越不立私財以勲施之物修飭寺宇造構精華狀若神工寫經鑄像靡不必備吳郡張援潁川庾詠汝南周顥皆時之名秀莫不躬往禮敬齊邑陵王蕭昭胄出守會稽厚加供待梁衡陽王元簡到郡請為世師春秋八十有三梁天監十五年而卒

比丘尼傳卷第四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五七二頁中一行小字「宋」，**碩**、**普**、**南**、**徑**、**清**無；**麗**作「梁」。
- 一 五七二頁中二行首字「大」，**資**、**碩**、**普**、**南**作「梁大」；**徑**、**清**作「齊大」。
- 一 五七二頁中三行至一六行傳次「傳一」至「傳十四」，**資**、**碩**、**普**、**南**、**徑**、**清**作「五十二」至「六十五」。
- 一 五七二頁中八行「淨賢」，**資**作「清賢」。
- 一 五七二頁中一五行「邛山寺」，**資**、**碩**、**普**、**南**、**徑**、**清**作「底山寺」。下同。
- 一 五七二頁中一七行至五七六頁下一五行傳次「傳一」至「傳十四」，**資**、**碩**、**普**、**南**、**徑**、**清**作「五十二」至「六十五」。
- 一 五七二頁中一九行「父榮之」，**資**作「父餐之」；**碩**、**普**、**徑**作「文榮之」。
- 一 五七二頁中二〇行第四字「敬」，**徑**作「俊」。
- 一 五七二頁下一行第二字「之」，**資**、**碩**、**普**、**南**、**徑**、**清**作「去」。
- 一 五七二頁下四行「資財」，**資**、**碩**、**普**、**南**、**徑**、**清**作「財物」。
- 一 五七二頁下一三行第二字「淡」，**資**、**碩**、**普**、**南**、**徑**、**清**作「悵」。又小字左首字「始」，**資**、**碩**、**普**、**南**、**徑**、**清**作「還始」。
- 一 五七二頁下一五行第七字「卧」，諸本作「軒」。又第一一字「見」，**資**、**碩**、**普**、**南**、**徑**、**清**作「見有」。
- 一 五七二頁下一六行「殿語物」，**資**、**碩**、**普**、**南**、**徑**、**清**作「屋語之曰勿」；**麗**作「殿語曰勿」。
- 一 五七二頁下一七行第六字「還」，**資**、**碩**、**普**、**南**、**徑**、**清**作「還房」。
- 一 五七二頁下一八行「秀尼」，**資**、**碩**、**普**、**南**、**徑**、**清**作「秀尼秀尼」。
- 一 五七二頁下一九行首字「曜」，**資**、

- 一 五七二頁下二〇行第一〇字「子」，
資、磧、普、南、徑、清作「雀子」。
- 一 五七三頁上五行第一〇字「首」，
資、磧、普、南、徑、清作「守」。
- 一 五七三頁上一五行「從其」，資、磧、
普、南、徑、清作「基」。又「禪林」，
資、磧、普、南、徑、清作「禪林寺」。
- 一 五七三頁上一六行「置在于堂」，
資、磧、普、南、徑、清作「在乎寺」。
又「二兄弟」，資、磧、普、南、徑、清
作「兄弟二人」。
- 一 五七三頁上一八行第四字「請」，
資、磧、普、南、徑、清作「諸」。
- 一 五七三頁上一九行第八字「訖」。
資、磧、普、南、徑、清作「胡跪」。
- 一 五七三頁中一行第五字「旬」，資、
磧、普、南、徑、清作「日」。
- 一 五七三頁中三行第八字「者」，資、
磧、普、南、徑、清作「人」。
- 一 五七三頁中五行末字「稀」，諸本
作「犧」。

- 一 五七三頁中八行「不復」，資、磧、
普、南、徑、清作「復不」。
- 一 五七三頁中一〇行第三字「悶」，
資、磧、普、南、徑、清作「悶亂」。又
「慧令」，資、磧、普、南、徑、清作
「慧全」。
- 一 五七三頁中一二行第一三字「令」，
資、磧、普、南、徑、清作「全」。一五
行首字同。
- 一 五七三頁中一三行第五字「好」，
資、磧、普、南、徑、清作「妙」。
- 一 五七三頁中一四行首字「兄」，資、
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七三頁中一六行第三字「小」，
資、磧、普、南、徑、清作「少」。
- 一 五七三頁中一七行「二日」，清作
「三日」。
- 一 五七三頁中一八行「弟子」，資、磧、
普、南、徑、清作「弟子曰」。又第一
〇字「天」，資、磧、普、南、徑、清作
「天宮」。
- 一 五七三頁中二二行第一一字「也」，

- 一 五七三頁中二二行第三字「吏」，
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七三頁中二二行第三字「吏」，
資、磧、普、南、徑、清作「史」。
- 一 五七三頁下五行「永明」，資、磧、
普、南、徑、清作「永明十年」。
- 一 五七三頁下六行首字「諮」，麗作
「諸」。又「四事」，資、磧、普、南、
徑、清作「四時」。
- 一 五七三頁下七行「秣陵」，諸本作
「秣陵」。
- 一 五七三頁下一三行第九字「欲」，
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七三頁下一五行首字「囑」，資、
磧、普、南、徑、清作「屬」。
- 一 五七三頁下一八行末字「甄」，資、
磧、普、南、徑、清作「覲」。
- 一 五七三頁下二二行第九字「語」，
資、磧、普、南、徑、清作「諮」。
- 一 五七三頁下末行第一三字「昱」，
資、磧、普、南、徑、清作「育」。次頁
上六行第一三字及七行第二字同。
- 一 五七四頁上六行第二字「遂」，資、

一 五七四頁上八行第七字「不」，麗作「不見」。
 一 五七四頁上一行第一一字「訴」，資、磧、普、南、徑、清作「許」。又末字「賞」，資、磧、普、南、徑、清作「以賞」。
 一 五七四頁上一二行第七字「曰」，資、磧、普、南、徑、清作「答曰」。
 一 五七四頁上一八行第六字「充」，資、磧、普、南、徑、清作「充」。
 一 五七四頁上一二〇行第一三字「淹」，資、磧、普、南、徑、清作「流」。
 一 五七四頁上末行第一二字「達」，諸本作「速」。
 一 五七四頁中二行第二字「而」，資、磧、普、南、徑、清無。又第九字「母」，資、磧、普、南、徑、清作「在」。
 一 五七四頁中五行第三字「嘗」，資、磧、普、南、徑、清作「嘗」。
 一 五七四頁中六行第四字「暉」，資、磧作「輝」。

一 五七四頁中九行「即遣人」，資、磧、普、南、徑、清作「王即遣人」。
 一 五七四頁中一〇行第九字「之」，資、磧、普、南、徑、清作「其」。
 一 五七四頁中一行第三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者曰」。
 一 五七四頁中一六行第五字「鮮」，麗作「鮮于」。
 一 五七四頁中二二行首字「菜」，資、磧、普、南、徑、清作「齋」。
 一 五七四頁中末行第六字「般」，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七四頁下二行末字「未」，資、磧、普、南、徑、清作「來」。
 一 五七四頁下四行「金花」，資、磧、普、南、徑、清作「金花寺」。又「直月」，資、磧、普、南、徑、清作「直日」，下同。又第八字「間」，資、磧、普、南、徑、清作「間」。
 一 五七四頁下六行「一升」，資、磧、普、南、徑、清作「一斗五升」。
 一 五七四頁下一二行「害命」，資、磧、

一 五七四頁下一七行「三年」，資、磧、普、南、徑、清作「二年」。
 一 五七四頁下一九行第一三字「寓」，資、磧、普、南、徑、清作「寓居」。
 一 五七五頁上一行「具戒以後」，資、磧、普、南、徑、清作「以具戒後」。
 一 五七五頁上一二行「五行」，資、磧、普、南、徑、清作「五門」。又第一三字「思」，資、磧、普、南、徑、清作「惠」。
 一 五七五頁上三行第八字「行」，資、磧、普、南、徑、清作「法」。
 一 五七五頁上五行第一一字「係」，資、磧、南作「計」。
 一 五七五頁上九行第九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七五頁上一二行第一〇字「綺」，諸本作「齒」。
 一 五七五頁上一四行第一二字「賞」，資、磧、普、南、徑、清作「賓」。
 一 五七五頁上一七行首字「爲」，諸

本作「摠」。

一 五七五頁上一八行第三字「而」，

資、磧、普、南、徑、清無。又第八字

「高」，資、磧、普、南、清作「喬」；徑

作「橋」。又末字「高」，資、磧、普、

南、徑、清作「喬」。

一 五七五頁上一九行第一一字「講」，

資、磧、普、南、徑、清作「誦」。

一 五七五頁上末行第六字「嘗」，資、

磧、普、南、徑、清作「常」。又第一

三字「作」，資、磧、普、南、徑、清作

「成」。

一 五七五頁中一行「拜敬」，資、磧、

普、南、徑、清作「禮拜」。

一 五七五頁中五行「文齊帝」，諸本

作「齊文帝」。

一 五七五頁中七行「天監」，資、磧、

普、南、徑、清作「梁天監」，本頁下

三行同。又末字「也」，資、磧、普、

一 五七五頁中一〇行第五字「道」，

資、磧、普、南、徑、清作「道」。

一 五七五頁中一行「大秣」，資、磧、

普、南、徑、清作「太秣」。

一 五七五頁下一行「學為時」，資、磧、

普、南、徑、清作「與行為疇」；麗作

「學為儔」。

一 五七五頁下二行第二字「曉」，諸

本作「晚」。

一 五七五頁下三行第一三字「而」，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七五頁下四行末字「山」，資、磧、

普、南、徑、清作「山也」。

一 五七五頁下六行第二字「王」，諸

本作「玉」。又「父朗」，麗無。

一 五七五頁下七行第六、七字「淨

曜」，資、磧、普、南、徑、清作「淨

暉」。又第一一、一二字同。

一 五七五頁下九行「具足」，資、磧、

普、南、徑、清作「具戒」。

一 五七五頁下一〇行「冰霜」，資、磧、

普、南、徑、清作「冰雪」。

一 五七五頁下一一行「宋邵陵王」，

資、磧、普、南、徑、清作「梁邵陵王

綸」。

一 五七五頁下一二行第一〇字「玉」，

諸本作「王」。

一 五七五頁下一三行「啓元徽元」，

資、磧、普、南、徑、清作「永徽元年」。

一 五七五頁下一四行第三字「務」，

諸本作「矜」。

一 五七五頁下一六行第六字「誦」，

資、磧、普、南、徑、清作「講」。

一 五七五頁下一八行第一一字「虛」，

資、磧、普、南、徑、清作「靈」。

一 五七六頁上一行「清苦」，資、磧、

普、南、徑、清作「精苦」。

一 五七六頁上七行第七字「許」，資、

磧、普、南、徑、清作「得」。

一 五七六頁上八行第一一字「華」，

資、磧、普、南、徑、清作「年華」。

一 五七六頁上一一行第三字「貞」，

資、磧、普、南、徑、清作「真」。

一 五七六頁上一二行「文帝」，資、磧、

普、南、徑、清作「文惠帝」。

一 五七六頁上一八行「厨表」，資、磧、

〔普〕、〔南〕作「標帙」；〔徑〕、〔清〕作「標帙」；
〔麗〕作「縹表」。又末字「新」，〔資〕、〔磧〕、
〔普〕、〔南〕、〔徑〕、〔清〕作「莊」。

一 五七六頁上一九行「十四年而」，
〔資〕、〔磧〕、〔普〕、〔南〕、〔徑〕、〔清〕作「十二年」。

一 五七六頁上二〇行第五字「陽」，
〔資〕、〔磧〕、〔普〕、〔南〕、〔徑〕、〔清〕作「西陽」。

一 五七六頁上二二行第一一字「綺」，
〔資〕、〔磧〕、〔普〕、〔南〕、〔徑〕、〔清〕作「亂」。

一 五七六頁上末行第五字「幼」，〔資〕、
〔磧〕、〔普〕、〔南〕、〔徑〕、〔清〕作「而幼」。

一 五七六頁中一行第七字「敦」，〔徑〕
作「故」。

一 五七六頁中二行第七字「言」，〔資〕、
〔磧〕、〔普〕、〔南〕、〔徑〕、〔清〕作「語」。又第一
三字「經」，〔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七六頁中三行第一三字「毋」，
〔麗〕作「每」。

一 五七六頁中四行第九字「弥」，諸
本作「弘」。又末字及五行首字「天
監」，〔資〕、〔磧〕、〔普〕、〔南〕、〔徑〕、〔清〕作「梁天
監」。一九行及頁下一三行同。

一 五七六頁中六行第四字「釋」，〔資〕、
〔磧〕、〔普〕、〔南〕、〔徑〕、〔清〕無。二二行第四
字同。

一 五七六頁中八行第一一字「滋」，
〔資〕、〔磧〕、〔普〕、〔南〕、〔徑〕、〔清〕作「絕」。

一 五七六頁中九行「法華」，〔資〕、〔磧〕、
〔普〕、〔南〕、〔徑〕、〔清〕作「妙法蓮華」。

一 五七六頁中一〇行至一一行「能
行」，〔資〕、〔磧〕、〔普〕、〔南〕、〔徑〕、〔清〕作「及」。

一 五七六頁中一四行第八字「諮」，
〔資〕、〔磧〕、〔普〕、〔南〕、〔徑〕、〔清〕作「師」。

一 五七六頁中一五行第一三字「輟」，
〔徑〕作「不」。

一 五七六頁中二〇行第三字「而」，
〔資〕、〔磧〕、〔普〕、〔南〕、〔徑〕、〔清〕無。又末字
「音」，〔資〕、〔磧〕、〔普〕、〔南〕、〔徑〕、〔清〕作「意」。

一 五七六頁中二一行末字「也」，〔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七六頁下三行末字「愛」，〔資〕、〔普〕
作「優」；〔磧〕、〔南〕、〔徑〕、〔清〕作「憂」。

一 五七六頁下五行首字「委」，〔資〕、〔磧〕、
〔普〕、〔南〕、〔徑〕、〔清〕作「竟」。又第一〇字

「習」，〔資〕、〔磧〕、〔普〕、〔南〕、〔徑〕、〔清〕作「進」。
一 五七六頁下七行首字「敏」，〔麗〕作
「懇」。

一 五七六頁下一〇行第六字「桂」，
〔南〕、〔徑〕、〔清〕作「掛」。

一 五七六頁下一二行首字「聞」，〔資〕、
〔磧〕、〔普〕、〔南〕、〔徑〕、〔清〕作「悶」。

一 五七六頁下一三行末字「而」，〔資〕、
〔磧〕、〔普〕、〔南〕、〔徑〕、〔清〕作「卒」；〔麗〕作「而
卒」。

一 五七六頁下一五行第三字「招」，
〔資〕作「昭」。

一 五七六頁下一八行第六字「至」，
〔資〕、〔磧〕、〔普〕、〔南〕、〔徑〕、〔清〕作「年」。

一 五七六頁下二〇行「二十四」，〔資〕、
〔磧〕、〔普〕、〔南〕、〔徑〕、〔清〕作「二十」。

一 五七六頁下二一行末字「禁」，〔資〕、
〔磧〕、〔普〕、〔南〕、〔徑〕、〔清〕作「道」。

一 五七六頁下末行第一二字「俗」，
〔麗〕作「昭」。

一 五七七頁上三行第五字「登」，〔資〕、
〔磧〕、〔普〕、〔南〕、〔徑〕、〔清〕作「發」。

- 一 五七七頁上四行第五字「其」，資、磧、普、南、徑、清作「基」。
- 一 五七七頁上七行第一一字「逆」，資、磧、普、南、徑、清作「迭」。
- 一 五七七頁上一一行第三字「時」，資、磧、普、南、徑、清作「一時」。又「邑陵」，諸本作「巴陵」。
- 一 五七七頁上一二行第三字「照」，資、磧、普、南、徑、清作「昭」。
- 一 五七七頁上一三行第五字「到」，資、磧、普、南、徑、清作「即到」。又第九字「世」，諸本作「母」。
- 一 五七七頁上一四行首字「有」，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七七頁上一四行「而卒」，資、磧、普、南、徑、清作「卒矣」。
- 一 五七七頁上末行「第四」下，麗有夾註「梁」。